



1343  
工

非  
宗  
教  
論

非宗教叢刊第一種

一  
卷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 非宗教大同盟啟事



一 本同盟已經成立永久團體舉定職員各地同志賜書請寄北京北河沿北

京大學第三院收交

非宗教叢刊本同盟當隨時續印各地同志有以非宗教文字見惠的無論

何項均極歡迎

許多同志來信提議編印中國非宗教運動史或報告並滙集各團體消

以通聲氣本同盟亦擬着手編輯爲非宗教叢刊之一倘承各同志團體

其組織進行計劃等詳細見告更爲盼

207866

# 非宗教論目次

序言

✓ 近世界非宗教大家

蕭子昇

○ 自然道德論

同上

✕ 宗教問題中之四種中國人

同上

聖經與中國

同上

✓ 宗教的好處

同上

我們何故反對宗教

羅章龍

再論反對宗教

同上

✓ 非宗教

羅素

✓ 我對於對宗教大同盟的感想

蔡子民



- ✓ 以美育代宗教說……………同上○
- ✓ 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同上○
- ✓ 信仰自由……………同上
- ✓ 理信與迷信……………同上
- ✓ 循理與畏威……………同上
- ✓ 宗教問題譚話……………同上
- ✓ 反對宗教……………張耀翔
- ✓ ○ 基督教與基督教會……………陳獨秀
- ✓ 論信教自由……………同上
- ✓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周太玄
- ✓ 宗教與中國的將來……………同上

三六

29

信教自由是什麼

吳又陵

社會主義與宗教

李幼椿

在非宗教大同盟之演說

李石曾

生物死後之問題

同上

宗教問題演說詞

同上

宗教與新學術

同上

宗教與自由平等博愛

李守常

非宗教大同盟

汪精衛

社會教育應注意的問題

同上

耶穌是什麼東西

朱執信

宗教問題

王撫五

# 非宗教論序

非宗教論，是非宗教叢刊的一種，我們第一次彙集非宗教同志的言論，得了蕭子昇，羅章龍，羅素，蔡子民，張耀翔，陳仲甫，周太玄，吳又陵，李幼椿，李石曾，李守常，汪精衛，朱執信，王撫五，諸君的文字共數十萬言。以個人的文字爲段落，除首列附有近世界非宗教大家肖像插圖者外，以著者姓氏筆畫多寡爲先後，將他合編起來，按實定名，叫做非宗教論。

還有各同志關於（信教與自由）一類的文字，我們預備另行編輯。各同志非宗教的文字，也有未彙齊或彙印以後又有新著的，我們預備在第二版以後，隨時增訂。外國同志非宗教的書報，我們也要擇要繙譯，努力介紹。

海內外各地同志，有以非宗教文字惠寄我們的，無論何項，均所歡迎。

近世界非宗教大家

將近世界非宗教大家集合起來，得了斐根戴楷爾服爾德狄岱麓邊沁勞百宿陸謨克孔德許峨達爾文嘉富爾斐乃德巴古寧馬克斯盧月邵可侶南達克魯泡特金共十八人，依他門生年的次序，編為一卷，略記他們的言行，影印他們的肖像，以便參考和瞻仰。

近世界大家學者，什九都是非宗教的，右列十七人，當然未足以舉其全。這就個人所曾收藏的照片，先行刊印，以外正在向世界各地，廣為搜羅。這些非宗教大家的言行，在本卷中雖曾記了個大概，但他們各人著流都狠宏富，有些專門非宗教的重要著作，也有好幾種的，我們也正預備進一步的擇要介紹，還望同志們大家都介紹一些。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戴 楷 爾

戴楷爾法國人，是一個大哲學家，生於千五百九十六年，卒於千六百五十年。他幼時，他家中將他送入教會學校，他就懷疑於校中所聞的古說，正與裴根少時在圓橋大學所發的議論相類。後因不滿意於教會學校，卒至離校從軍，因在軍中可以博覽自然的原故。不久，又脫去軍籍，專研究數學與哲學。因那時巴黎還不能滿足他思想自由的生活，就跑到荷蘭，獨住二十餘年。後荷蘭人說他是無神教徒，驅逐出境。等他剛回到巴黎，又有大學牧師等請求國會，禁止他的學說，國會未行；又請於國王，國王就允許了。他不得已，亡命跑到瑞士，僅數月，因受不了瑞士的嚴寒，而竟因非宗教就在瑞士死了。所以他非宗教，見諸行爲，而且有最大犧牲。他爲學有句名言，就是「不是顯然見其爲真的，莫信以爲真。」這句話也是與宗教不能並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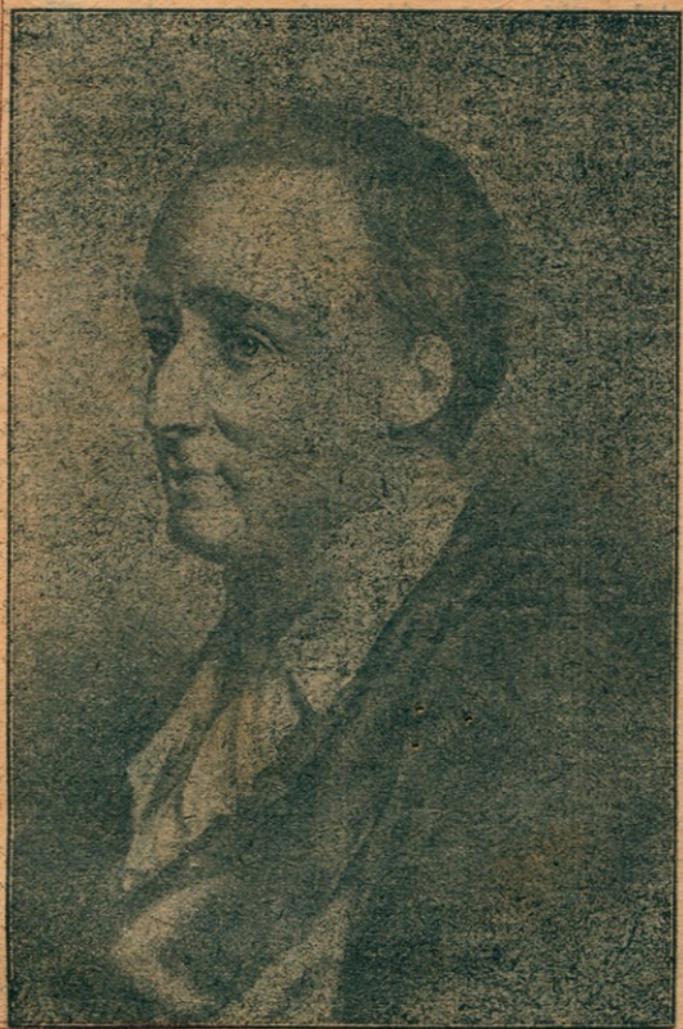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服 爾 德

服爾德法國人，是一個大哲學家和著作家，生於千六百九十四年，死於千七百七十八年。他少時也就學於教會，然對於教會，就很懷疑，很厭惡。後竟發爲文字，大加評譏，並指摘國中權貴，當時法國，宗教的空氣，也極濃厚，宗教徒與權貴就把他送入監獄，前後兩次。中年他游歷英國三年，自由思想，更大進步。於千七百二十九年回到法國，專作戲曲，悲劇更所擅長。他主張公理與人道，反對專制；以宗教與公理人道都極違反，故尤爲非宗教一大健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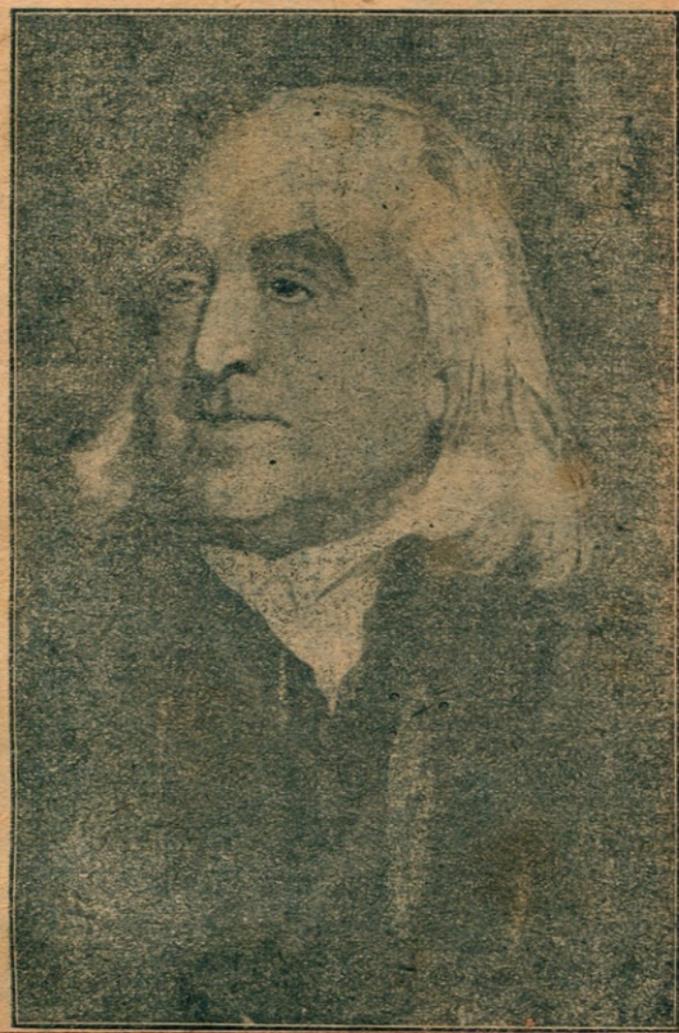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狄 岱 麓

狄岱麓法國人，是一個大哲學家 and 著作家，生於千七百十三年，卒於千七百八十四年，他與孟德斯鳩服爾德盧騷齊名，爲當時四大名家；然他的意旨，更爲高遠。他家中甚貧，少時也是入的教會小學，後入中學，精通數學和外國語，曾譯過英文百科類典，別的著述很多，都極力攻擊迷信，主張人道，反對上帝與世俗的道德。他說：『知道他 是善行，篤信他，力行他，就是了。』他雖因爲這類的著述，受文字之禍，曾經入獄，然而他這種精神，愈撓愈不可屈。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邊 沁

邊沁英國人，是一個大法學家和哲學家，生於千七百四十八年，死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他起初研究律學，後又從事於改良風俗。主張樂利主義；他說：「樂爲善，苦爲惡，在法律或道德中，除樂利外，不當有他種的規則。」他著作甚多，最著名的有政略建設及政治試行兩書，雖然是以政治命名，然其內容，除力攻政界的缺點，尤重在攻擊宗教的迷妄。他臨死的時候，囑咐死後，將屍身送付解剖檢驗所，這是他要犧牲己屍，以開風氣的意思；就是要證明人的生死，全是理化物力的作用，沒有甚麼靈魂天堂等死後的謬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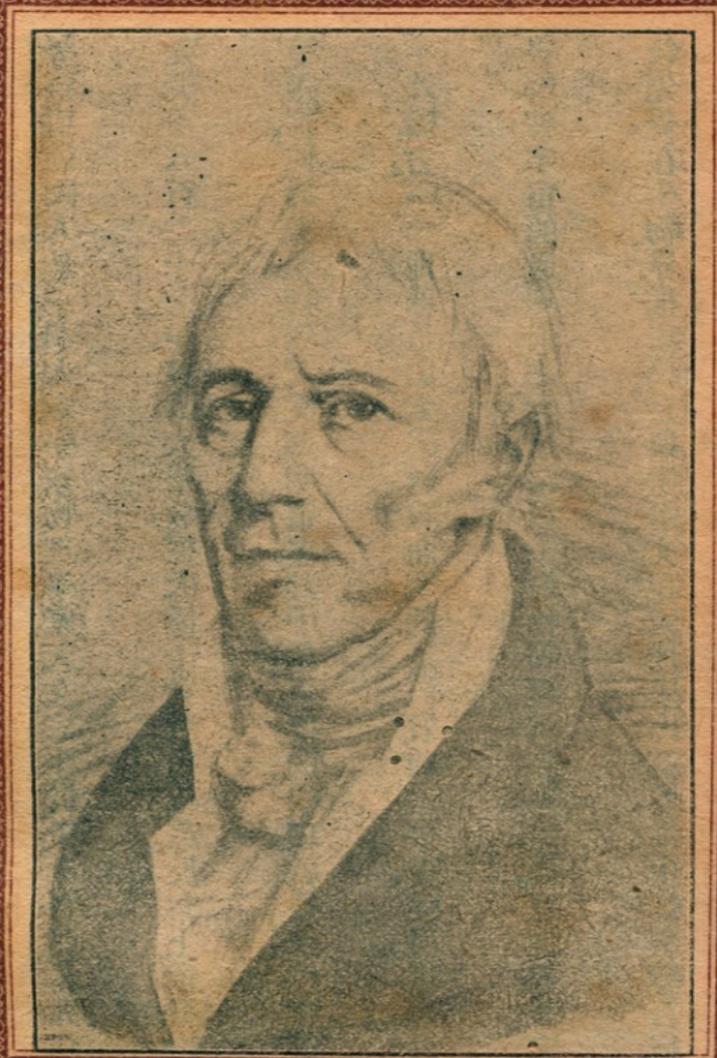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勞 百 宿

勞百宿法國人，是一個大數學家，物理學家，天文家，生於千七百四十九年，死於千八百二十七年。曾為大學教授，大博士會會員。他最反對上帝造物等謬說。他於數學，物理，天文，發明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學理，就是說：「宇宙不外機力。」「地球是由太陽解脫而來的，是汽質的一分子。」自後，以科學解釋宇宙的道理，因之大定。宗教中造物等謬說，完全破產。近世界非宗教先覺，在生物界推陸謨克與達爾文，在天地學中就要推牛頓與勞百宿。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陸 謨 克

陸謨克法國人，是一個大博物家，生於千七百四十四年，死於千八百二十九年。他起初也習宗教學，然很懷疑，後專治博物學，對於宗教，就大反對，著作甚多，其中最著的，就是成於千八百零九年的動物哲理。這書中的大意說：『生物不是由天神創造來的，是從簡單的生物，藉遺傳和演習兩性，更迭進化而來的。就是人類也一樣；人的嫡祖，必是與猴子相類似一個東西。』自此說出，宗教家大起恐慌，然猶固守舊說，強為辯護。至達爾文出，詳加證明，進化學說大定，宗教家更無從置喙，然為進化學元祖的實為陸謨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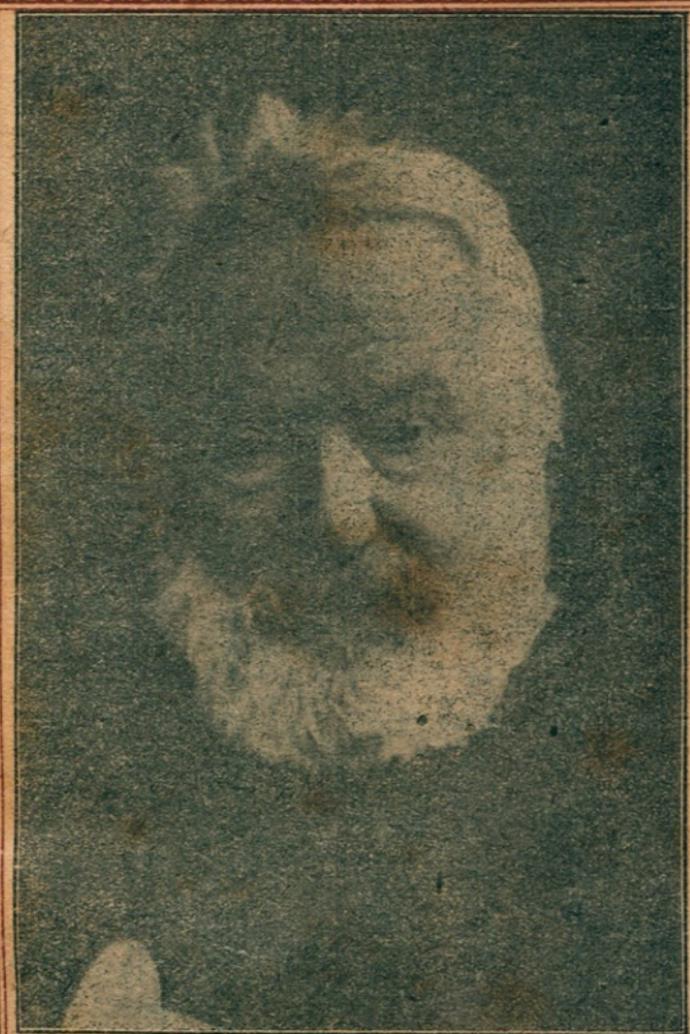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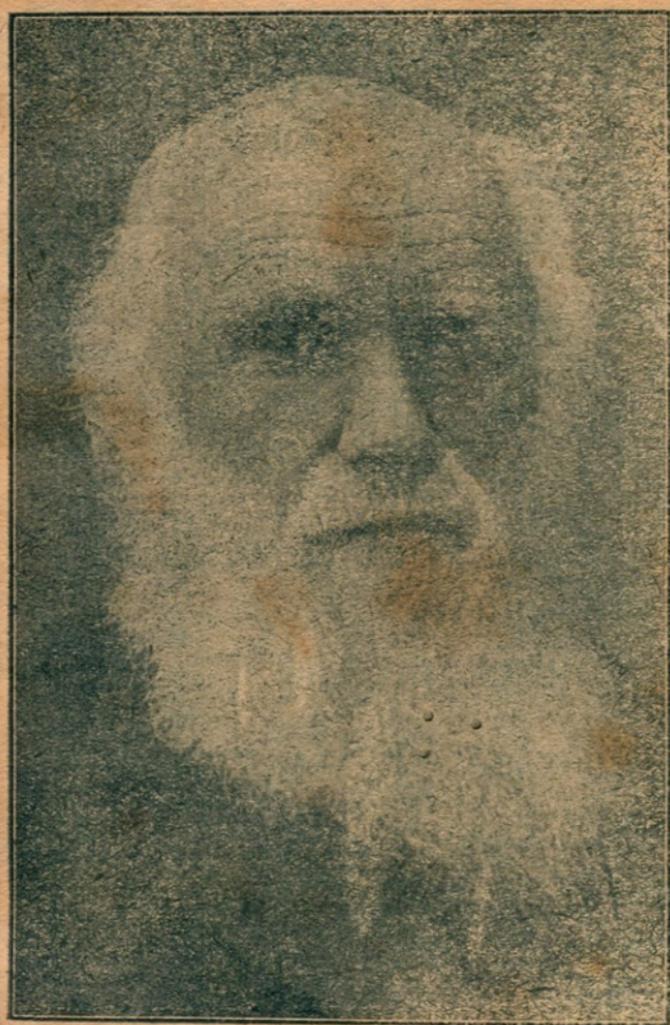
孔 德

孔德法國人，是一個大哲學家，和數學家，生於千七百九十八年，卒於千八百四十五年。他的著作甚多，在哲學界最重要的就是實驗哲學。他的意思是說哲學有三種，也就是人智進化的三級，第一神學哲理，第二玄想哲理，第三實驗哲理，這三種不獨不相同，並且相反，然神學與玄想兩種哲理，又必為實驗哲理所更代。宗教不過是產生於第一個時代的古物，與實驗哲理是絕不相容的，就是宗教的妄說，都是憑空捏造，沒有一點可以受得實驗的。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許峨法國人，是一個大詩家，生於千八百二年，死於千八百八十五年，人皆稱他爲近世詩界之父。他起初也迷滯於宗教，到後來，他漸漸懷疑了，漸漸明白了，他就隨時發出反對的論調；在他超卓的文學當中，他極力主張人道與進化。由宗教迷信中超拔出來的人，許峨要算最有力最有名的。



達 爾 文

達爾文英國人，是一個大博物家，是今日以前新世界最偉大的人物，生於千八百九年，死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他自入園橋大學後，最喜地質等學，後乃為全球之遊，自有此行，他就立志拔除耶教的迷妄，盡力著述，發揮非教的意思，卒至蜀犬吠日，物議紛起，就與他的夫人退隱於距離倫敦不遠的鄉間，共數十年，然反對造物等謬說的意見，日趨日堅，就在這個時候，做成他一部絕大的著作，名叫種源論。他決定並證明生物進化學的定理。他說：『動植物都是由遞變而成，來自惟一的根源。』在達爾文前有陸謨克首倡生物進化說，但同時一個博物大家瞿惠業尙不免拘泥古說，時為教徒固作辨護，因此世人聚訟不息，自種源論出，進化學理大定，宗教舊說盡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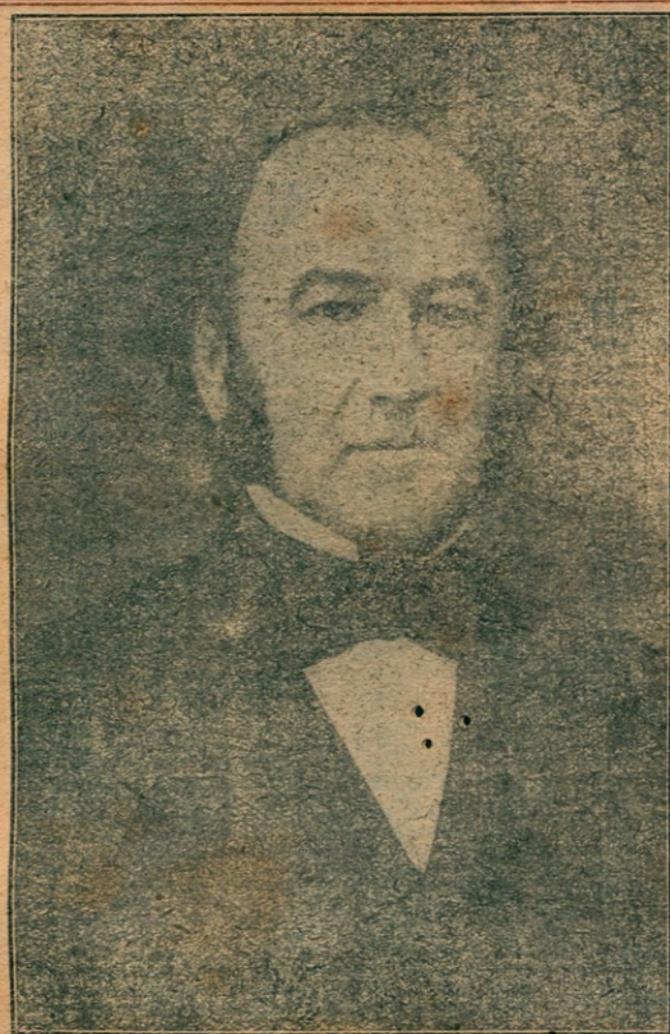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嘉 富 爾

嘉富爾意大利人，是一個大政治家，生於千八百十年，死於千八百六十一年。他的政治成績，人皆知道。但意大利是教皇的所在地，宗教勢力最大的地方，教徒專橫，達於極點，嘉富爾深惡他們，盡力抑制。世界宗教得少出一分險毒，當時意人得多存一分自由，嘉富爾的功績，是永不可泯滅的。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斐 乃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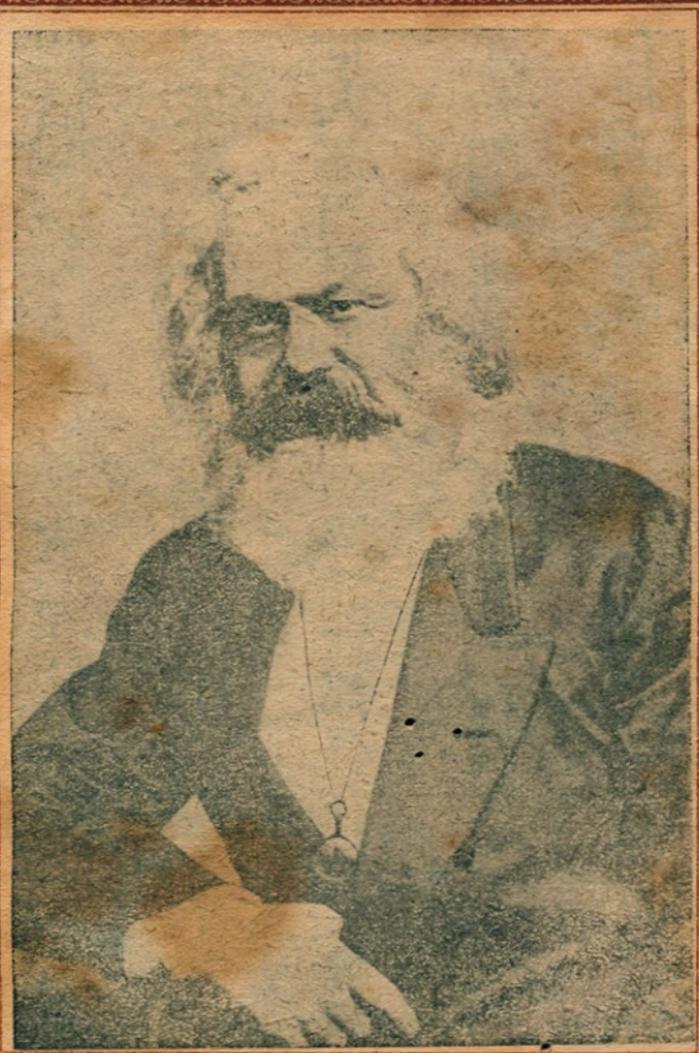
裴乃德法國人，是一個大生理學家，生於千八百十三年，死於千八百七十八年。他於生理學發明甚多，有人說：「裴乃德這個名詞，不僅一生理學家，可以說他就是生理學。」世人重他，至於如此。他極反對宗教，他雖專門研究生理，然他就立足生理學上，時時發出非宗教的言論；他常說：「生命的<sub>。</sub>作用，各有專司，然而結果都屬化學的，並無他種神秘存乎其間。」這就是有意與宗教家挑戰的；就是他以生理的道理發為非宗教的言論的一例。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巴 古 寧

巴古寧俄國人，是一個大哲學家，著述家和社會學家，生於千八百十四年，死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世人都知道他生平事業的大部分，在鼓吹社會革命；然而他對於宗教實在是極端反對的，我們在他的著作中，時常聽見他反對宗教的大聲音。



馬克斯德國人，是一個法學家，著述家和社會學家，生於千八百十八年，死於千八百八十三年。他生長迷信宗教的家庭，然他極力反對宗教。他的非宗教言論，非常之多，其中有一句名言，最爲世人所樂於傳誦的，就是：『宗教是人羣的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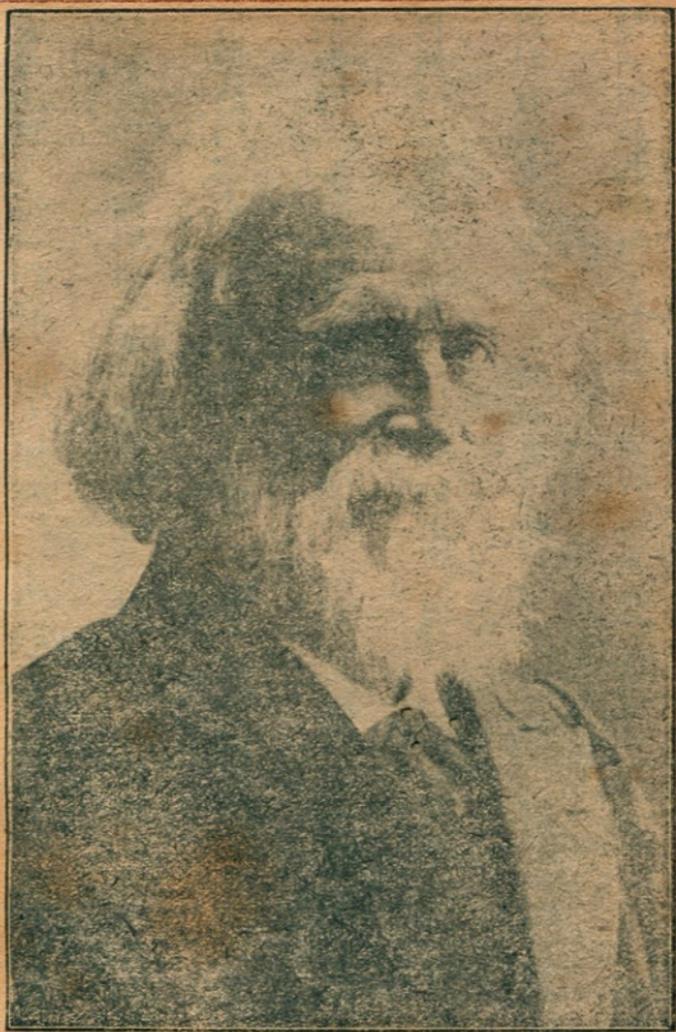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盧 月

盧月法國人，是一個有名的女經濟學家，生於千八百三十年，死於千九百二年。她少時游學瑞士英國，她曾為有名的女教師，著作甚多，最著名的，除道德公例，哲學小說，論稅，天史等書以外，有一部叫做地球之組織。她反對宗教的文字很多，在這本書的結論中，尤其鄭重說出這種意思。大意謂：『自然的法則決不會為一個想像的上帝所擾亂；宇宙的秩序，是由於各星球間有以太一類的東西在那裏運動，互相維繫成的。宇宙是一種自然物，是一種公共的組織，不是經甚麼造物主的意思可以創造可以毀滅的。』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邵 可 侶

邵可侶法國人，是一個有名的人地學家，生於千八百三十年，死於千九百五年。他生平事業雖多，在地理學的研究與其他的著述，然對於宗教，極端反對；在他的著作中，不時發出非宗教的言論。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南 達

南達法國人，是一個大物理學家，醫學家和政治家，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他著作甚多，對於宗教，昌言反對，當拿破崙第三專制時代，他曾著作一書名叫宗教產業家庭，以及其他事故，累受捕罰。

近 世 界 非 宗 教 大 家



克 魯 泡 特 金

克魯泡特金俄國人，是一個大著述家，地理學家，和社會學家，生於千八百四十二年，死於千九百二十一年。他生平事業，雖大部分爲社會運動，然對於反對宗教，尤其大聲疾呼。他嘗說：「人羣思想，進步很慢，正如一個人睡了很久，方才清醒過來。在清醒後，就即刻要將皇帝教士所用來束縛他的鎖練去了，恢復原有的自由，方得安樂。這條鎖練丟去了以外，還要攻擊向來誘惑他禁錮他的宗教等偏見，自己找一條新生活的道路，從新走去。」他言論中這類極端非宗教的話，非常之多。他將教士罪惡，看成皇帝一樣。

# 中 國 分 省 教 毒 圖

此圖係將各省耶教流毒情形，詳細表示，按照他的教堂實數，用符號一一標記出來。圖首有教毒總圖兩幅，比較教毒漫衍的狀況。又附序文及蔡子民先生反對宗教等論文。全用厚白洋紙精印，特別廉價，每冊祇售銅元拾捌枚。北京各校號房均有代售。本同盟因各處來函，紛請代購，并有熱心同志，願購多冊，分送友人者。茲特販到多冊，便利同志。有購閱者，將姓名住址詳細開示，并寄足書費（郵票可用）即當寄奉。在外埠外洋者概與津貼，不取郵費。本同盟為推廣傳播，并定優待章程：一次購至十冊以上者，每十冊祇收大洋壹元，一次購至百冊以上者，每百冊祇取大洋玖元。

非宗教大同盟謹啓

通訊處 北京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

# 自然道德論

子昇

法國大哲學家居友 Guyau 生於千八百五十四年，死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年僅三十有四，但他的思想，實開哲學界一個新紀元，同時各大哲學家都稱他爲少年大哲友。他的著述很精博，其中非宗教的專著有『無宗教之將來』 *L'Irreligion de l'avenir* 一書，以外言道德應解脫宗教及一切人爲制裁而獨立的，有他所著最可寶貴的『自然道德』 *他原名 Esquisse d'une morale sans obligation ni Sanction* 就是『無強迫無賞罰的道德』的意思。這書在近世哲學和道德學中，都有絕大的影響；對於一般懷疑宗教或有道德的價值的，尤足大破其蒙蔽。書末有結論一篇，實爲全書的縮影，於今將他的大意，譯在下面，以供我國言道德的及非宗教同志的參考。

我們的目的，在求出絕無強迫和絕無賞罰的道德，並由此而研究他與科學和玄學的關係。至於研究的方法，我們所決不取用的，就是一切超乎事實以外的法則。我們應當從事實的本身去求公例，從具體的實質去求意想，從自然的境界去求道德。那麼，我們人類根本的很實

質的自然現象，就是我們都是有感覺有思想的生物，所以我們就應該向這個有物質生活和  
精神生活的『生命』去求我們行爲的原則。

因爲我們的生活，本有『無意識的』Inconsciente 和『有意識的』Consciente 的兩部份，  
所以我們所求得的這個原則，也必含有兩種性質。尋常的道德家，論到人類的行爲，祇見到人  
類『有意識』的區域，殊不知人類的『無意識』或『潛意識』Subconscious 尤其是人類  
行爲真正的根源。人的意識，Conscience 他固然能由他分析的光明，漸漸地照破和消除人  
類社會所堆積的黑暗。但是功利派和進化派，對於意識有一種分解的強力，une force des  
solvante 他們從沒有計算到的。所以我們對於有意識的深思明辨和無意識的自發自動，必  
定要有一種適當的調和。就應該在他們兩個區域當中，得一個共同之點，來做我們行爲的原  
則；而這原則，既有他自身的意識，他一定會自強不會自毀的。

這個原則，我們自己從精神與物質生活之下，極能強固極能發展的生命當中找出來了。這  
個生命，既有他的意識，又有他自身的強固，和向外發展的力量，他便決不至日趨於毀滅的；他

不過是擴充他增長他原有的強力罷了。

但是，生命之中，也常有衝突之點；這衝突之點，就是起於各種生物因求幸福和生存的競爭。在自然界中，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life* 的衝突，是不能不有的；道德家的夢想，想要解決這個問題，雖不能將這種衝突完全消滅，也想減縮至於最少的地步。因此道德家就於生命本體之外，另求出一個特殊的法則，*loi* 這個法則，是理智的，一成不變的，超乎自然的。但是我們將理智的世界既已當作了一個假設的世界，假設的世界，就不能產生所謂法則；我們不用這種方法，在前面已經說過了。我們仍然要本乎生命的事實，去解決生命的問題。就是說生命的解決，應求之於高大具足的生命；這是求科學的道德唯一的可能的權衡。

生命的本性，本許我們對於『利己』*égoïsme* 『利他』*altruisme* 得到一種適當的調濟，——這就是道德哲學的基礎——我們就將他叫做『德胎』*fécondité morale*。（按此或叫德泉，或直叫道德的生殖力，有中國所謂好生之德的意思。）小己的生命，並應該『爲他』『成他』。有時，甚至犧牲自己，都是必要的。這種向外的發展，不是違反自然，是適合自然，而且

是真實的生命所必需的條件。功利派對於人己的衝突，公私的差別，都持遲疑的態度；但生命的自然，對於此種差分，並不遲疑不決。小己生命，所以膨大爲人，因爲他好生；他所以好生，因爲他是生命。從生理方面看來，我們已經知道：產生另一個體，是自己本體所必要的；這另一個體的『他』就變成『我們』自己的一分子。生命譬如火一樣的東西，火性四通八達，不能收積不發。人類生命的火燒起來了，精神的焰，勃發來了，若要將他封閉固藏，是不可能的；他是要對向本身以外一切人類，光芒四射的。（按中國道德家有精如水，神如火，精無人，神無我的說法；所謂神如火，神無我，正是這個意思。）人類的感覺，正富於這種對外感應的力量；人類的快樂，應該是我們大家的快樂；人類的痛苦，應該是我們大家的痛苦。所以好羣是我們的本性；我們的生命，他並不能如論理學家、玄學家一樣的知道分等級，別次序；他即令要純粹的利己自私，也是不可能的；他是含宏浩大，兼容並包的。所以生物學給我們一個公例說：『生命不僅是要滋養的，他還是生產和好生產的。他有所取，他也有所與的。』

心物兩界的生命，公例既提出了，我們就知道要怎樣去脫出強迫了。強迫是什麼呢？我們

爲誰要服從那絕對的命令和奧妙的原則呢？試將所謂『道德律』『道德責任』『義務』分析一下，凡是爲他們做動作的本性的，就是一種刺戟和鼓舞，仍然是一種他要自動的力量。但是，這種刺戟和鼓舞的力量，我們早已看作是一種自然的情形，可以代替超乎自然的義務了。功利派太爲結果觀念所束縛了，所以他們以功利 *utile* 爲完全的目的，又將功利變作快樂，*Plaisir* 於是他們那些快樂派，*hedoniste* 就以快樂爲精神界最大的動機了。我們的主張，與此是相反的；我們是從原因方面看去的，不是從結果方面看去的；我們察見了有一個原因，爲我們動作的主動，他還在快樂目的以前的，這個原因，就是生命爲他自然本性而增進和膨脹；這個原因，固然也能從中發見快樂，但他不一定要以快樂爲目的。生命不是如卡沁 *Ben-tan*（功利主義者）的計算，如理財者審察簿記盈虧一樣的東西；生命不是『計算』，是『作爲』。生物的本身，堆積了一種力量，但是他發生出來，不是爲的求快樂，是爲的有所需要；既有原因，就不能無結果；但不是以得結果爲目的的。

我們的基本定義已找出了，就是『所當爲的』（義務 *devoir*）不過是所能爲的（能力

pouvoir)』我們若是由當爲的去規定能爲的，那麼，所謂能爲的，會超過於事實，究竟是不能爲的；那仍成了「我當爲，故我能爲」的理想。我們的道德觀念，覺得生命有他自己生活的強力；他以自己繼續不斷的發展，實現他自己生活的原則；以他本有所作爲的勢力，強迫他自己去作爲。

照這樣看，我們不說：『我應爲，故我能爲。』Je dois, donc je puis. 我們應說：『我能爲，故我應爲。』Je puis, donc je dois. 因此，個人的義務，是本乎個人作爲的能力才能發生和存在的。這就是以自然代玄妙的義務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在近代一個哲學家所倡「思考力」idée-force 的學說中，已經尋得他了：他說思想就是最高的行爲；他也如同別的行爲一樣，是一種要見諸實行的強力。思想而且是已經開始實行了的最高行爲；由這一點看，所謂強迫，不過是介乎思想和實行之間，一種要合一的感悟；他還是生物要一致 unité de l'être 的感悟，是生命要一致 unité de la vie 的感悟。他若不將他較高的思想見諸行事，那就是他反抗了他自己，就是他內部的分裂。因此，可見快樂

主義的說法，太過分了；他並不實行快樂的計算，他並不計算，並不求他的結果。他祇是生了，覺得生了，他就這樣的生了；活了，覺得活了，他就這樣的活了。

第三點，玄妙的『義務』對於感情，知識，動作各方面，都是矯飾不自然的。我們本有一種膨脹的感情和樂羣的天性，他自然而然使我們趨向於他人方面進行，用不着什麼玄妙的義務。依道德的進化看，我們個人的快樂，愈趨愈減，愈見其不是個人的了。我們在人羣中享受幸福，不能像住在世外桃源一樣；我們所處的社會是人類社會，我們是天天把我們放在人羣中間的，我們不能在我們人類以外去求幸福，猶之乎不能在空氣以外去做呼吸。快樂主義者要求純粹利己的幸福，是一種妄念，是一種空想，是不可能的；人類真實的快樂，是大家都差不多的。所以我們說：純粹的利己主義，與其說他是實現他自己，不如說他是毀滅他自己。

所以在我們動作方面，知識方面，感情方面，都有一種自動利他的趨勢，都有一種向外膨脹的強力；這種膨脹的強力，變成意識界所認為『能為』的時候，由他自己給他一個名字，叫做『義務』。

所以『生命』是自然自發的寶庫，他內中充滿了創造了許多道德的財寶。但是，深思明辨和這自然自發的現象，有點突衝，當向外膨脹的強力趨向於利他的時候，偶然覺得與他自身的重心是反對的，他能將他所能為所當為的都限制縮小起來。生存競爭，雖然因進化而減少了，然在我們各種環境中，他仍是屢屢有的。若是沒有命令的強制，又怎樣才能使人人確乎大公無私，有時還要犧牲他自己呢？

在我們已經考驗和通常事例的原動力以外，還發見有兩種例外：其一可叫『物理的冒險愛情』 *l'amour du risque physique*。其二可叫『精神的冒險愛情』 *l'amour du risque moral*。人是喜歡投機的生物；他不僅對於理論，喜歡投機，對於實行，也喜投機。投機的心理，就是一種冒險的精神。一個人的思想與行為，也不必一定是可做到的才去做。本是一個必然律，儘可以將一個投機的假設來代替他；那麼，對於一個定斷律（教律）對於肯定的行為，也儘可以拿個純粹的希望來代替他。投機的假設，是思想上一個冒險的事情；實現假設的行為，是意志上一個冒險的事情；愈高等的生物，或由他的思想，或由他的行為而冒險的事情也愈多。

他的高超，是由於他內部強力有較大的寶藏；他所能爲的較大，所以他所應爲的也較高。

至於『犧牲』，他的本體仍是生命，在某種情形，他還算是生命的發展；他是將長期的發展，作爲一目的激進。我們說：『我生』、『我生了』，這是很平常的事。若是我們有一種經歷很久的精神和物質的苦痛，若是我們自己可以說出要死的話，我們就立即能將我們的生命，凝結起愛與犧牲的精神。

生命以自己作爲的強力，強迫他的作爲；由他自己的動作，裁制他的動作；因爲他自作自受，少作少受，多作多受。所以對於他的犧牲，也是一樣的觀念；他覺得就是死亡，也有他完全圓滿的意識；在一方面看，是死亡了；在別一方面看，仍然現出是不曾毀滅的；他在世間，並沒有損失絲毫的。

總之，這都是生命和行爲的強力。懷疑派 *le sceptique* 對於道德的態度，如同他對於玄學一樣；他以爲他和別人都錯了，人道也常常是錯誤的，他以爲所謂進步，仍然是在本位上一種蹂躪，與躑躅，並沒有真正的進步；我說他錯了。他殊不知我們的祖先，替我們免去了多少錯

誤，那些錯誤的確是沒有了；有了，是我們現有的錯誤，我們又要替我們的後代免除他的。他還不知在我們的錯誤當中，也有錯誤以外的真理，而且這一小部份的真理，他也會漸漸的增長和堅固起來的。懷疑派外，還有一種持定斷論的，（教律論）*dogmatique*。他們祇說是確定的，命令的，是完全的真理，以外一切置之不問；我說：他錯了。他殊不知完全的真理，也有複雜的錯誤；他殊不知人類所思想的，還沒有可說是確定的。這兩種人，第一派以爲人道是不前進的，第二派以爲人道是已經走到了；在這兩說之間，有個折中之點，應該說：人道正在進行，是他自己進行的。常人道：工作可抵祈禱，我還以爲工作勝於祈禱，或者寧願說：工作是真正的祈禱，人的真神，即以作爲代祈禱。在我們人類中間，祇有我們自己，是有希望的，我們祇有靠我們自己，自求多福。希望就如同是神，他還時時在神的前面。超乎自然的『神』和自然的『希望』，其間不同之點，一個是要用超乎自然的方法 *moysens surnaturels* 立即改變自然 *nature* 爲超自然，他一個僅祇要着手修養自己，已然而修養自己並不是超乎我們以外一種強力，是我們自身所具有的。若是我們單獨前進，若是世界隨之而來，若是思想永不牽制自然，我們就該前

進不已。我們譬如在大海中行船一樣，一個大風浪起來，桅也沖去了，桅桿也吹斷了；我們在海  
洋中失了路，任他東西漂流，然而總是在我們地球的上面。他忽然被大風吹送前進，如同一個  
載有人的大漂排，他或者會到彼岸；我們要到人道的彼岸也祇能由他自己自然前進，自有他  
無目的的目的。求其沒有一隻手指揮我們，沒有一隻眼視察我們，桅也久已破壞了或者從來  
就沒有，這是要做的；這是一件大事業，這是我們的事業。

## 宗教問題中之四種中國人

子昇

在宗教問題中的中國人，可以分成五種；除去一種是非宗教的以外，其餘四種，都是傳染宗  
教於乾淨的中國，或於傳染宗教很有關係而不能辭其咎的；現在分別說來：

第一種，不用說，當然是信教徒。其他各教，暫可不論。據基督教會說，中國的受餐信徒，已經有  
了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再詳細調查其中（以多少爲序）

廣東 六一二六二人

山東 四一八二一人

非宗教論

非宗教論

福建

三八五八四人

江蘇

二九七八三人

浙江

二七九〇二人

直隸

二二二八三人

東三省

二〇五八六人

湖北

一四七二五人

四川

一二九五四人

河南

一二四一八人

湖南

一一〇一八人

貴州

九四四六人

山西

八三四〇人

江西

七八二七人

雲南 七八一六人

陝西 七〇八一人

安徽 五〇七〇人

廣西 四七二二人

甘肅 一三三六人

若以人口爲比例，福建廣東山東浙江幾省，尤爲最密。證之以耶穌教堂，也以這幾省爲最多，教堂的多寡，與教徒的人數，恰爲正比例；可見他的傳染注射是有效的，是很可注意的。在四萬萬人中這一部分三十四萬四千多人，原來都是無瘡疥無疾病的國民，不知何故樂意染上教毒，要做教徒？中國教毒漫衍，第一就是這一種人的成績！

第二種是教會伴食者。（或教會寄生者）中國人信教，原來叫做「吃教」；他的意思是說一信教，便不患無生活，無飯可吃了。他們簡直是以教堂做飯店，上帝就是他們不能會面的飯店老闆，靠教吃教，靠上帝吃上帝。所以教徒勸人信教，除去恐嚇，便是利誘。所以出入教堂之門

的，多半是些飢不得食，寒不得衣，而又不願自立的流氓。飽食煖衣之外，祇要讀幾行聖經，讚美一兩次上帝；這種生活，是他們最適宜的。一般教徒，向為社會所不齒，一方面因為他們愚妄，一方面就是因為他們無賴下流的原故。簡切些說，他們多數不是信「教」，是信「飯」；不是「吃教」，是「吃飯」。他們口說「吃教」，其實也祇要「吃」，並不要「教」。據我們所曾知道的，這一類的中國人，在教會中當職員的有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七人；當牧師的有一千零五十八人；（這類或可不算）當佈道員的有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人；當教員的有一萬零八百一十七人；（多數教員是傳教的）他們大多數固然是把教當做飯吃的。就是第一種所說三十四萬多信徒，也應該有一大部分歸到此類。然而他們漫衍教毒，却是同等的功績。

第三種是與教徒有關係的。朋友社交與個人主張本是兩個東西，但是中國人往往重視虛偽的應酬，情願犧牲個人的主義。現在看見許多人，他自己本不信教，並且極力反對的，但是他口中是反對的，要他發表一篇文字，他不來；他與一兩個人彼此私議是反對的，要他當衆演說一下，他不來；問他究竟何以不來？他們老實的答語，大約有列幾個：

(一)『教會中人我的親戚朋友太多了，恐怕對不起他們。』

(二)『我的老太太太爺信教，我不便昌言來反對。』

(三)『我雖然是絕對的不信，但是我幼稚無知的時候，我們家中信教的父兄，已經將我送入教堂受過了洗禮。』

(四)『我家中人都迷信宗教，我若昌言反對，我家中就會一旦斷絕我的學費。』

(五)『奈何我現時是住在教會的學校。』

(六)『我的教師多半是信教的。』

(七)『我小時候是教會學校畢業的……我是某某學校送我出洋的。』

(八) 還有一句，人家不肯說，而其實是很有關係的；我現在替他們代說一句：『我的太太，她……她……是很信教的，所以我……』

這一類的人，不僅是我時常遇著，我想讀者同志們也都是時常遇著的。他們祇要朋友親戚太太，不要自己。他們祇要情面，不要良心。教徒看見了這種情形，利用人羣這個弱點，就從多方

面間接直接來製造『關係』。因為有了『關係』，多則從此可以信教，至少也不至於昌言反對。教徒製造『關係』的種類，與以上所述幾個答語，是針鋒相對的。

(一) 甲不易誘惑，甲的好朋友乙較易運動，就先運動乙。

(二) 一家青年不易誘惑，就先運動他家中的老太爺老太太。

(三) 老爺不易誘惑，就先運動他的太太。遇必要時，設法以女教徒嫁與老爺。

(四) 教會學校，多收學生。

(五) 有了刀兵水火來了，便有了賑濟的機會，趕快參加。

(六) 教徒博士來了，快到教育會各學校演講去。

這些都是有實例的；他們傳教的手段，固然是如此的卑鄙，但不知中國的老爺們，何以都肯以主張而殉太太？

第四種是對於宗教毒害失之忽略的。有大多數的中國人沒有知道宗教的毒害。到了甚麼程度，沒有注意宗教毒害與中國有何等的不利與可怕，大家都忽略過去了。有時還說：『這還

不算急切的問題。『現在還來不及。』不知教徒在「不急切」來不及」的心理的與遁詞下面，就大肆乎其侵入與漫衍了。這種人負責最重的，一類是教育界的人，一類是學生。教育界的人往往與教會青年會共同去做教育運動；大的一省一區，連成一片；小的一個省教育會或一個學校舉行一個運動會，也要去請知道體育的教徒來做指揮；教徒宣傳宗教，是以闖入教育界為最有利的途徑，教育界對於宗教，自己引狼入室，這是很不對的事。青年學生，原來都很純潔，但有些喜歡出入青年會教會之門的，看電影，打彈子，吃茶點……也未免太不自重，太無聊了！有的情願把一個學校變成宣傳宗教的大本營。以外還有一小部分人與他一談到宗教問題，他說：『我本不信教，但我對於宗教問題，還待研究。』但我又問他，『你現在何以不信？你到甚麼時候就會研究好了？』他又無辭以對，我對他說：『你們簡直是不負責任的惰性國民！什麼研究，遁詞罷了！』

中國教毒漫衍至此，這四種人都應該負全責的。四種之中，第一種是受毒甚深而又富於傳染性的病人；第二種是冒充病人去過病院生活，或是在傳染病院做事的人；第三種是毒夫的

親友不肯以傳染病告訴別人的人；第四種是不注意衛生，不預防傳染，而肯與有傳染病者同寢同食同居處的人。然而一二兩種，容易區別，爲數亦少，若是沒有三四兩種人，他們必無容身之地；所以三四兩種人，負責更大。我消極的希望一二兩種人不再增加；積極的希望第三種人尊重真的主張，不講僞的情面；希望第四種人注意宗教的毒害，不讓他乘間侵入。

## 聖經與中國

子昇

(一)

聖經（依耶教徒自己的尊稱，就是 Bible）與中國，本來是兩不相干的，但到現在，變成很有關係的東西了。各國耶穌教徒，對於傳佈聖經事業，有一種專門的組織，叫做聖經會。聖經會在中國用力最多的，要推美國聖經會爲第一，他的聖經，已經在中國銷過了兩千萬本以上；他單爲此事用去的經費，算至一九一五年止，已經花了一百四十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元零一分美金。他們用了一種這樣大的力量，向中國社會注射壓迫，這是美國聖經會的實惠！是我們非宗教的同志們所永遠忘不了的！

宣傳一種宗教，有兩個最重要的方法：其一是羣衆宣講，其二是發行聖經。羣衆宣講，是在教堂或化裝的教堂（如青年會）中舉行的事業，他的誘惑力量，還算有限，因為往教堂中聽講的人，十有八九「是馬耳東風」；有些不過在那裏閒坐休息一回，甚麼上帝救主，都是全不入耳的。所以教徒宣傳宗教，若專靠教堂中的羣衆宣講，他的功用，至多祇能做到使人將信將疑。至於再進一步的工夫，使人迷信不疑，大惑不解，就全賴有聖經做醇醪。由他們自動的去沈湎，麻醉——醉生夢死。還有一層，專靠言語去宣傳的人，多半是些不識字的，能夠看和喜歡看聖經的人，多半是些略識之無的半透明體；聖經是經不得研究的，其中許多似是而非的意思，正適合於這輩半透明體的腦筋。所以「篤信好道」的教徒，不容易是教堂宣講的成績，而常常是聖經催迷的結果。

關於非宗教的理論，已經有了許多人反覆論列；但是我們所最缺乏而應急急注意的，是宗徒在中國傳教的事實與方法。現在對於耶教的宣傳，除了已經知道耶教教堂的實情以外，便應該考究他推廣聖經的努力與可怕。

## (11)

美國聖經會，也到一八一六年五月，才在紐約城中成立起來的。在他成立僅僅四年以後，就開始向中國運動傳布，直到現在，恰好在中國繼續不斷的工作了九十年。這九十年中，又可分為兩個時期：一是一八二〇年起至一八九四年，還是託傳教士代任聖經經理的時期；二自一八七五年起，美國聖經會就在中國開始設立分會，現在他的分會，幾遍全國各地而皆是。

美國聖經會開始向中國運動，第一難題，即為繙譯中文的工作。當時華人通英文的既少，美人通中文的更不易得，祇有一個到中國傳教第一人住在廣東的馬利遜 *Marrison* 和一個留學印度研究漢文的馬史孟 *Marchman* 可以擔任；聖經會於一八二〇年就向他們兩人各寄一冊，要他翻譯。但是馬史孟於此信未到以前，早已着手譯述，於一八二三年，在印度印書局出版；馬利遜所譯的也於一八二三年出版。此後流行中國社會的聖經，二三十年間，就有了這兩種譯本。

但是他們兩種譯本，關於所譯名詞的「靈」「神」之類，各有出入，不能一致；到後來國中教

士，頗有兩派的爭議，於是一八五五年，集會中國各地教士代表，再將聖經譯本，校訂一次，就出了現在流行的 Delegates' Version（代表合譯之聖經）。自從這本 Delegates' Version 出版以後，兩位馬教徒的譯本，就陳列於宗教博物館，作古物中之古物去了。

這是美國聖經會開始向中國運動的略史，就是聖經流入中國很重要的關鍵。

(11)

聖經流入中國，始而中國人民都知拒絕，後乃漸漸忘記，到近年他在中國的銷路，成了加速度的進行，一日千里，是非常可注意的了！

雖然美國聖經會，在一八二〇年，即向中國開始運動，雖然他的漢文譯本在這年即已開始出版；然而那時，兩種譯本，都被封禁，不准發行。試看馬利遜於一八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答覆美國聖經會的信，就知道的，他信上說：

『……目下聖經在中國本部，還是銷行不了；就是聖經以外的小冊子，凡是說及了耶穌的，都一概禁止售賣……』

那時候，他們的聖經，不獨不能銷行於中國本部，就向中國域外各處傳佈，也是很不容易；每以發出一本聖經，視爲大事；所以一八二二年美國聖經會所得中國方面的報告書說：

『……五百本新約書，已發去大半，舊約書中的幾卷，也漸能流行；但在中國本部境內，聖經仍是不能銷行……』

美國聖經會中得了這個報告，已經看作很大的勝利，就大家感謝上帝於不置了！

直到一八二六年，馬史孟在印度所譯印的漢文聖經，才第一次開幕流入中國。據他們的記載說，還是有中國人從國外回家，方將聖經帶入中國內地，然而不敢公然攜帶，是將聖經譯本藏在行李中偷關過去的。馬利遜是到中國全力傳教的第一人，然自馬利遜到中國以後，二十六年之間，不能發行一本聖經到中國本部。可見當時中國，禁止聖經何等嚴厲！當時教毒，何等乾淨！

但自一八二六年以後，中國的聖經，就漸漸銷行了。到一八三二年，看教徒皮治孟 *Pittman* 所上美國聖經會的呈文，知道當時的聖經的銷路，已經是日走日廣了。他那呈文上說：

『……聖經流行，中國雖有種種大而且多的困難，然現在已有全部聖經譯本兩種約新聖經的譯本三種，詩歌的譯本四種，合計印成的本子，已有一萬二千至一萬五千冊，散布於中國了。我以為天下無再重大再緊要的事，可與傳佈聖經於中國相比的！……』

美國聖經會看見聖經在中國銷路漸開，加之又有皮治孟的呈請，於是決議撥一筆巨款與外國佈道團，向中國作第二次聖經大運動。好不幸！恰好這年——一八三三年——中國政府又忽然開禁，允許他們發行聖經了。於是他們既有金錢，又有開放的新機，他們就大事乎其傳佈了。所以過了一年，皮治孟就喜洋洋的向美國聖經會報告說：

『……中國的閉關主義，已經打破，現在對於聖經開放了許多的新門戶，中國人對於教士的感情，也比以前特別好了！……』

所以一八三三年（清道光十四年）就是教毒注入中國最可紀念的一年。

（四）

自此以後，聖經廣佈中國，成爲加速度的進行，可怕！可危！而不可思議了！請看以下的實數，把

他切實調查出來：

一八六五年 上海福州兩處共印十二萬一千三百本

一八六六年 上海福州兩處加印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五十本

一八六九年 發去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五本

一八八七年 一年中銷去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本

一八九三年 銷去全部聖經九百七十八本

新約與舊約書八千八百四十五本

聖經中散本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二本

三項共計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五本

一八九四年 銷去三十萬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比上年增加十一萬三千五百本）

一八九五年 銷去三十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二本（比上年增加九萬零八百七十七本）

一八九九年 銷去四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比上數增加五萬九千一百八十

三本)

一九〇〇年 銷去五十萬五千六百二十五本(比上年增加四萬九千九百本)

一九〇五年 銷去五十三萬七千三百〇四本(比上數增加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九本)

一九〇八年 銷去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二本(比上數增加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八本)

一九〇九年 銷去八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六本(比上年增多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四本)

一九一一年 銷去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十三本(比上數增加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七本)

一九一三年 銷去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五本(比上數增加五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二本)

一九一四年 銷去二百零四萬四千五百本（比上年增加三十九萬五百三十五本）

一九一五年 銷去二百九十萬零五百本（比上年增加八十五萬六千本）

以後每年銷去大約逐年加一百萬本以上。

看右表，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五年兩年共銷四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九本，比較最初聖經會在中國開始六十年間所銷去的總數，僅少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九本。

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五年間共銷八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本，與聖經會在中國開始六十年間銷去總數僅四百十六萬零九百七十二本兩相比較，得兩倍有餘。

這筆大帳開完了，這就是美國聖經在中國為加速度的推廣，可怕的實情。

（五）

聖經在中國，何以銷行得那麼快？中國人對於聖經，何以始而拒之，繼而迎之？據傳布聖經的人說：『中國人以前拒教，不買聖經，是怕教徒拐小孩，挖眼睛，到後來明白教徒不挖眼睛了，所以就肯讀聖經了。』是真的麼？中國人不怕教徒挖眼睛了，獨不怕教徒挖腦筋麼？眼睛看不見

的毒害，就沒有腦筋可以想到麼？

## 宗教的好處

子昇

有些朋友門對我說：「宗教固當反對，但是宗教似乎也有點宗教的好處，如救災賑濟一類的慈善事業，是宗教徒限樂意去做的。究竟如何？」我說：「是的！宗教的好處，很應該發揮一下，藉以答覆你們的疑問。」

消極的慈善事業，價值如何？現且不論。（又如宗教戰爭，殺人流血，慈善的紅十字會去收埋殤兵，這種消極的矛盾的行為，益發可笑。）但是宗教徒喜做賑災一類的慈善事業，他們的動機，果否完全為賑災而賑災？他們口裏慈善，心裏是否慈善？這倒應該過細研究一下。

教徒包攬詞訟，袒護教民；下流教民，仗勢凌人；這類事實，凡是有教堂的地方就有的，不能詳舉；這個就是他們彰明較著的慈善與好處！

七年冬，歐戰初停時，國內各界大募其捐，名曰携往戰地，救濟協約國人。錢捐好了，當然是借重些好行慈善事業的宗教徒去施設。他們到了歐洲，在英國法國的華工中，建立了許多的華

工青年會。這是我們所親眼見過的。後來他們出了一本小冊子，說他們這番舉動，原初祇想募捐二三十萬，（小冊子上說的實數計不甚清楚了），不料一捐就捐到了一百好幾十萬。這一百好幾十萬，他們就拿了在歐洲華工中做了頂慈善的化裝教堂——青年會事業。

去年華北賑災，教徒發粥，躬親其役。但是一手持粥桶，一手持聖經，與謨罕默德左手持可蘭經，右手持劍，方法一致。先發聖經，後發米粥；信教的先吃，不信教的後吃；做禮拜的發兩碗，不做禮拜的發一碗；不信教的災民說：『信教的就多一碗，信教真有好處，我們信教去呵！』信教的災民說：『牧師！你們救我，你們真正慈善！』牧師說：『你們都來歸主，上帝對於人民，都是一樣的愛，沒有差別。』

教徒說：『這是反對宗教者的話，沒有根據。』是的，有了！請看他們教徒張欽士君所發表的一篇文字，『華北賑務與基督教會』，公然說出有一條『宗教的效果』，他說：

『此次華北賑務厲行禁戒的事，即爲利用賑濟，宣傳宗教。雖然如此，而國人因見各處教會信徒公正可靠（！）熱心服務（！）對於基

『督教會多特別看重。因之廣開佈道之門。亦是不能隱瞞的事實。』

請看，借賑災之名，行傳教之實，這不是教徒自己宣布，自己承認的鐵證麼？教徒爲何好包攬慈善救濟等事業，至此還不明白他的底蘊麼？政府對於教徒助賑，本有不准傳教的禁條，他們公然把『佈道之門』，『廣開』起來，豈不是犯法麼？可憐的災民，到了九死一生的時候，教徒拿了人家所出的錢去拯救他們，還忍心對於做禮拜的多發一碗，不做禮拜的少發一碗，乘人危難之際，還要他先信了教，然後去救他的命麼？我們捐錢的人原來是這樣險毒的心腸麼？

多發現一次天災人禍，便多得一個賑濟機會，便多加一批新教徒，所以刀兵水火，是教徒所極歡迎的。慈善事業麼？簡直是「幸災樂禍！」

所以我說，以傳教爲業的人，不獨不應該許他參與教育事業，並且不可使他參入各種救濟事業。有了錢，誰不知道救濟？一定要勞教徒『廣開佈道之門』麼？

總所順治門外大街路西  
電話南局一〇九一號

欲吃衛生應時底

成開用請

▲食品

老牌子的

素菜

豆精乳

祛冬日之煤毒

解夏令之疫氣

本所豆食物之清潔精美早蒙各種贊許而  
豆之養料豐富功能補身亦為識者公認罐  
頭食品洋酒餅乾南北雜貨一應俱全

特告

本所自添增素菜以來極荷各界歡迎致有  
供不應求之憾現在天日炎熱食品最宜新  
鮮購者請提早惠臨以免徒勞如送禮多購  
更祈隔日預定

現在天氣日漸炎熱了平日喜歡吃葷的朋  
友也要吃吃素一來改改口味二來於衛生  
上實在很有益的

支店在東安市場內丹桂商場中

電話東局三六四二號

# 我們何故反對宗教

羅章龍

海外新聲報揭槩的標幟首先就是：『社會康樂，世界大同』，八個大字，因為宗教性質與這旨趣有點關係，所以特地提出討論。前期子昇石曾兩先生均發表有很正確的主張，我是很贊成的，所以不揣冒昧，也來加入討論。

說到這個問題，本來過於廣泛，不適於在這狹隘的篇幅裡面盡情吐露，所以我不得不將關於他的發生，要素，類別，等處，一概拋棄，祇用簡括的語言，說明我意思中的最重要的部份，不過這一層如能了然，其餘的部份，也就可以想像得之了。

『社會康樂，世界大同』這兩句話的蘊義，換個說法就是革新社會，使人類有親密的結合，謀世界普遍的，真實的，幸福實現。我想宗教家最忌憚的是魔障，決不料他的本身便是社會革新人類結合的一層大魔障。『闢邪說，息異端』正是現今青年的新使命，當仁不讓，誰也應該出來反對。我這話並非過激，現在便可以拿事理來證明。

我斷定宗教是社會革新的大障礙，可分幾層說明：第一，社會改造的動機，起於不滿足現實的

生活。我們目擊現代不安的社會，剝削階級的橫暴，愚貧小民這般可憫——凡有血氣，沒有不驚心動魄，圖謀挽救的。可是宗教徒對於這等重大、緊急的問題，偏有些糊塗的解釋。他們主張人生罪過，是與生俱有的；環境的壓迫是應該容許的。人人祇當熬忍眼前的痛苦，圖謀未來的超昇。是以他們所努力的，僅有超人的神界、虛空的幻想界，與實際生活絕無關係。推原人類社會，所以有改善的希望，全在乎他們時時有自覺的動機，有革新的要求。若是盡像宗教家的理想，直可謂之自殺，這豈不是一件絕可危險的事嗎？所以宗教上這種暗示，我們認他與人類有生死存亡的關係，無論如何，不敢贊同。第二，社會革新的信仰，即是立脚於近世紀的進化論上。並且同時承認人類具有偉大的能力，可以駕馭自然界多種質力，漸次完成我們各樣的理想。因為我們相信社會是進化性的，故一切文化制度風俗，遞演遞變，變動不居，由蠻野而開明，由簡陋而繁賾，人類應常懷善推陳出新，勇邁無前的氣概，才是正當的態度。說到宗教的理想，可就大不同了。他們的極樂界是悠悠無爲，迎送歲月的。他們的宇宙觀是『天造地設』，一切歸上帝統御的。所以社會間一切應行解決的問題，在他們看來，簡直是『好事』。他們自視，儼

同刑餘的囚犯，竭畢生的力，還不能了却自己渾身的罪過。試問時至今日社會的痛態，日趨險惡，莽莽大地，一切表現尙不能脫去原始人類的痕迹，我們的責任，便是兼程並進，還恐不及，像這樣袖手旁觀，謙讓未遑，坐聽自然界的宰制，那就除非甘心毀滅社會不可。這是我們的信仰與宗教根本衝突之第一點，萬不能疏忽的。第三，革新社會是以科學真理爲依據，科學的態度是明顯的，分析造的，實驗的，宗教教義恰與他相反。他是神秘的，籠統的，唯心作的，以神秘的籠統的，唯心造作的方法，去求知識，現代稍有知識的人，都可以斷言他不爲無益，且有危險。關於這層因爲人所易曉，並且前期宗教與新學術反復論列，已狼明了，所以不及詳述。現在我們祇問科學貢獻的成績，能不能否認？如果不能，這個與科學勢不兩立的主體，決保不住不傾覆了。宗教傾覆，科學愈益昌明，卽社會的革新愈有希望。統上三點言之，不過舉出犖犖大端。總之社會是亟待改造的，宗教則強予人以不正當的安慰；社會是進化性的，宗教則有一定的偶像爲歸宿；實際生活的改善是人類向上的表現，宗教則宅心於超塵的想像界；人類的最大價值是尊重本能，宗教則毀滅人格，遏抑個性；科學的真理是救拔人類的唯一途徑，宗教則到處與他

刺謬，此外雖然還有其他的事實，現在沒有一一指出，可是僅憑這幾件顯著的罪案，也就萬難饒恕了。

至於說到宗教影響於人類結合，更屬顯而易見。人類生活在生物學上觀察，本含有『共存』的條件。（這是稍具常識的人所應承認的，也是我們的基本觀念。近人論此者頗不乏人，如汪精衛君所作的『人類之共存』一文可供參看。）祇緣社會發生了各種病態，才有互相爭競的事實產生，我們仔細觀察這類爭奪的起源，經濟上的驅使，固屬重要的部分，但是精神上不能溝通，不能彼此諒解，也是構成人類不親睦的最大原故。因為吾人生活本含有精神物質兩方面，物質方面不平衡，自然是非競爭不可，同時精神方面也須得互相和協，才能免掉兩間的誤會。羅素說得好，分明是一張桌子，一方說存在，一方說沒有，本來是很小的事，但是兩民族間的戰爭，也無非是因為這類思想的差異而致。（僅取其意，原文已記不清楚。）這個推論，我們很可以相信。不過他所說的，是關於哲學——非神學——上的，這類思想的衝突，還有可以挽救的餘地，因為他可以受理性的裁判。人為理性的動物，彼此間哲學上的見解，縱有歧異，還可以訴之

理性而受其制裁，一旦渙然水釋爭執也就淡化了。至於宗教就不盡然，他的特質是違乎理性的。（不違乎理性不得謂之宗教。）他建設在神秘的基礎上。大凡天地間事，萬類紛紜，莫衷一是，僅恃理性，能爲人類所公認。若是一種思想，與理性背馳，便是危險的思想，因爲他是任何地域，任何時代，任何民族，可以自由產生的。既能自由產生，毫不受理性的公認，那麼，『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你說上帝，我誇佛法，他又說牛鬼蛇神，均無不可，紛紜淆亂，必至於不可思議。然單是紛紜淆亂，仍不足慮，因爲思想雖是不合理性，誠能彼此相守，各行其是，倒還可以聽其自然。不致發生人類社會的騷動。無奈宗教同時更有一個絕大謬誤的見解，這就是任何宗教均崇拜偶像的存在。——廣義的偶像——並且對於所崇拜的偶像，均有唯一而限於一的一元心理。所以一般號稱衛道的宗教徒，個個都害了宗教的『誇大狂』，都想將自己的信仰和崇拜，放諸四海而皆準，傳之百世以無窮。設若同時代相隣比的宗教，當仁不讓，對抗起來，於是爭戰便開始了。我們展覽歷史，遠看十字軍，新舊教，回教徒的遺事，近看白蓮教義和團的行爲，他們的手段，是何等慘酷。——他們的犧牲，是何等無謂，——能不令人心悸嗎？說到這裡，必定有人疑心

我故事張大其詞，聳人聽聞，卽不然，也未免臆過慮；因爲宗教戰爭雖是可佈然已屬歷史上的陳迹，廿世紀新世界，決無發生的機會。不過在我個人看來，與其失之疏忽，毋甯失之過慮，——宗教既爲一種思想，爲一種捉摸難定不受理性支配的思想，依然逃不出思想戰爭的一個公例。何況他本身已有好戰勝的性質。至於歷史啓示我們的地方，我們也不能一概抹煞。我們首先應該問信仰不同，崇拜不同，因之風俗，習慣，典章，制度，……一切生活不同的兩個民族，是否可以融洽？其次應該問人類結合是否可以容許有不相融洽的民族存在？我敢大膽的說，兩個宗教思想差異的民族，在上說情態中，除非小國寡民，閉關自固，永不見面便罷，否則一旦遇着接觸的機會，（一方有較優的勢力猶甚）勢非出於戰爭不可。不過所謂爭戰，並不限於十字軍，義和團，等時流血武劇，因爲爭戰的本身，在他方面看來，也屢改換其內容了。（如近代經濟戰爭卽其例。我們現在觀察，祇要窺見他們彼此間互相疏遠不願意接近，或既已接近，舊貌合神離，便可以斷定，這是他們間無形的齟齬，人類無限的悲運。此項例證，正不必多引，就國內一隅，保護外教，差不多紙不絕書，做官的疲於奔命，已經足夠我們猜想了，這些事實公正的

批評起來，任何方面，不能任答，答在宗教本身。由此看來，宗教簡直是人類結合精神上，一層極深厚的壁壘，非爲不足使人類日進於親善，反加重人類互相仇視的觀念。在一般熱情的宗教徒，根本何嘗不想齊一人類，謀大同的幸運，可是用非其法，反獲此不良的結果，這真是他們意想所不到，料也可以廢然思返了。論到我們的態度，如若不主張實現人類普遍的，真實的，幸福則已，要是對於運層，想稍伸點懷抱，一定宜先使人類有普遍的真實的親善。這親善的障礙，便是宗教，宗教不消滅，人類無形的仇視狀態，將永無止境，所以我們應大聲疾呼『打破宗教！打破宗教！』

一九二一年元旦後五日於北京

## 再論反對宗教

羅章龍

『反對宗教！反對宗教！』本社同人要算誠懇的呼出來了。大凡一事物的存在，應先問其對於同時代的關係，是否有保存的價值，同人既已宣言否定宗教，便應將世人所想像的宗教價值，根本打破。我前文因論域太小，來不及將這點指出，現在重說一番，還希閱者賜教。

據一般贊成宗教論調說：宗教的妙用正多，未可一概抹煞，叩其所謂妙用，概括的說來，約有以

下三事：

(一) 宗教可以安慰人生。

(二) 宗教可以鼓舞人類向上的勇氣。

(三) 宗教可以增進道德。

右列數端，辯護宗教的，固然是主張極力，即不信仰宗教的人，亦未必完全懷疑，因此，辯護的有所藉口，傍觀的有所誤會，這樣混淆是非的論調，實在有說明之必要了。今將已上諸點，順序解釋如次：

第一，宗教可以安慰人生。主張此說的人，大意不過謂『人生多煩憂。』『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人類當憂憤至極之時，如無宗教的安慰，必致精神或肉體，流於墮落，甚之出於自殺，毀滅身體，其次亦惶惑不寧，致失其生人之趣了；這個時候，宗教便應運挺生，他能以情感慰藉心緒，不寧工愁善病的人，使之『獲救』，使之『再生』。此如托爾斯太半生淪落，一旦皈依宗教，澈底了悟，而得安身立命之所；又如野蠻人類，禮拜蛇鼠，奉祀淫祠，其行為的意義，雖自身亦

不甚了了，更無所謂禍禍顯然的暗示。祇因頂禮膜拜的緣故，便無形中消滅了心地上不少的痛苦。所以宗教的效能，事實上看來，狠可以預防生活的潰決，增進人生的樂利。這一番話，要稱代表宗教徒最有力的議論了。我們現在討論這問題，姑無論宗教的安慰，係以違乎理性為前提，違乎理性不得謂之正當。（此意已見前文）即就安慰的本身討論，也決不能這等的疏闊，應該仔細觀察，剖晰分明，才能下一個斷語。今首先當設問：安慰的發生始於何處？換句話說，我們為甚么不安？尋出這個病源，然後才有對症下藥的把握。就大體上說，一切煩憂與痛苦，均由於慾望不能滿足，慾望之不能滿足。又有兩方面：一是天行的暴力，或社會有病，文化制度倫理習俗，在在予人以精神上物質上的不安，一是慾望不正當，如心理上種種不善的衝動和玄想，希圖為不正當或不可能的事，而不能償其夙願。在這兩種情境始有安慰的要求，安慰既源於慾望未達而發生要求，我們又試看宗教的效能，到底如何？譬如因洪水橫流而祀河神，因偶沾疾病而勤於禱告，能保險水患疾病之不再見侵犯么？又如因資本制度而致淪為奴隸，因畸形的道德而害及青年婦女，能凭藉宗教的安慰，而回復其真正的人生么？任何愚蠢的人，均知其

爲靠不住的。然則所謂安慰不過虛空罷了，失望罷了，還有甚么內容，以這樣空虛失望毫無內容的安慰，大言游揚，不是自欺，便是欺人，稍有常識的人應該不爲所誤，自己提出解決的辦法。所謂辦法，如心理上所發生的不安，便應該運用智慧，辯別那一項是善的，是應該的，那一項是惡的，是不正當的？甚麼是可能的？甚麼是妄想的？將這等處所看明白了，便知道不可能的，徒托空言，不正當的，徒惹麻煩，事理若揭，不安的狀態，便無自而有了。至於天行的暴力或社會病態所呈現的不安，處理的辦法，更屬顯而易見。洪流亢旱，與其媚了河神旱魃，不如利用人力抵抗天行。畸形的道德閹閹的制度，逆時代潮流的禮教風俗，在在爲吾人生活之累，與其呼籲上帝，求不可知的安慰，無寧現身設法，着手去圖改善。像這樣求其在我的辦法，我想較之祈禱訴苦於上帝親切得多了。使人類如此進行努力於身心環境的改善，我相信宇宙內坏的現象日漸減少，安慰二字也將不成其爲一名詞了，難道不是我們人類無上的安慰么？即退一步言之，人類拂意的事，終不能減至於零，但是我們仍無宗教安慰的必要，我們還可以拿較正確的藝術的生活，靈性的生活，（蔡子民師主張以美育代宗教倭鏗羅素兩人的哲學均有關於精神生

活的討論，惜不能詳言。等去代替他。這些主張其效能與宗教等，而無其弊害，正可以應那班好安慰人的要求，又何必固抱着宗教，抵死不捨呢？

第二宗教可以鼓舞人類向上的勇氣。他們的意見約謂宗教信仰者情志比非宗教信仰者較爲強烈，未嘗有宗教信仰的人，立身則浮沈人海，無獨來獨往的精神，赴事則易致沮喪，無堅苦卓絕的耐性，宗教最大的功用，就在此等處，可以喚起人類勇往直前的氣概，予人以年限的幸運。因爲實際上人的智能有限，宇宙的事變無窮，以有限的智能，應付無窮的事象，設使缺乏宗教的鼓舞力，則不免有沮喪頹唐的現象產生了。這個說法，事實上是否相符，係另一問題，暫且不表。我們所當注意的，便是宗教鼓動力是不是正當。據我看來，像這樣純任感情的鞭策，奔赴事功，是無濟於事的。因爲情感之發出，是變動不居的，無定量的，無定形的，無定量則始而興高采烈，轉瞬可致意趣索然，今日之視爲神聖，保不住明日棄如敝屣。無定形，則一時鍾情於此者，頃刻又將移愛於彼，這均是心理狀態表徵的現象，除去理性的制馭，別無第二個救濟的辦法。所以宗教純欲以主觀的情感，代替客觀的事實，希圖鼓舞人生，這是無甚大用的，便偶然

有點成效，也多少有幾分僥倖的性質，不可以爲訓了。人爲理性的動物，在在應有充分的理性表現，情感不合規律，實是人生一大憾事，爲甚么反利用此弱點，做下許多盲動的事，即令赴事之際，非有如斯的勇氣不可，我們也應該以伸展理智去代替情感的薄弱，無論甚么事理當前，祇須觀察是非，洞矚利害，擇其善者做去，便不怕不勇敢。我們看見許多大科學家大藝術家他們並沒有宗教，祇相信所樹的主義，犧牲一切，在所不計，這是何等勇氣，何等光明，又何必定要乞靈於宗教呢？定要乞靈於宗教，才能鼓盪其勇氣，那就彷彿像服麻醉劑以求昏聩，飲強烈酒料，期在必醉，然後行事一樣，這方法就未免太糊塗了。

第三宗教可以增進道德。主張此說最力的人，即是以爲普通教義常有些『視敵如友』『愛人如己』的恕德及其他『制慾』『克己』的種種表現，便以此爲增進道德的斷案，這觀察未免失之簡單了。我們首當明白『視敵如友』『愛人如己』這等好名詞，誰也可以說出，算甚么奇巧？若是教義上具有便可以增進道德，那就未免大滑稽了。何況我們所知道，宗教中有以兒童爲犧牲圖媚鬼神的，即就十字軍東征一役，也曾有選五萬童男女備戰，行至中途，全數

覆滅了的事。宗教的本身究竟是道德呢，還是殘暴呢？近世史初期歐洲教會的黑暗，買罪符，懺悔室的穢德彰聞，對於增進道德又作如何解釋呢？說到這裡，一定有人疑心我故意蹈瑕抵隙，祇管攻擊他們坏的方面，以爲失之褊激了；這話可也可以承認。宗教徒中自然不乏潔身向善的人，但這不是宗教特有的情形，顯明的說出，潔身向善的人，不能斷定徧多屬於宗教徒，如東亞某部份民族，宗教采色本來淡薄些，但是與有宗教的非澳土人相較，未必他們的德性，便超出東亞民族遠甚。打開人類犯罪統計表一看，也並沒有人敢下一個判斷，說宗教信仰的人犯罪的特少——但是上面這些引証，仍恐不能折服少數頑強教徒的心理，現在我又提出兩個最後的節目，鄭重商榷一下，第一道德二字，在倫理學上解釋，原係一時代，一地域，在或種情之下而發生的，時地有移易，情境有改換，所以道德也有嬗衍遞變的彈性，故昔之所視爲金科玉律者，曾幾何時，便翻然改換了，此如古代殫人殉葬，視爲當然，忠君死夫，爲臣妾必具之美德，時至今日，已全喪其價值了。說到宗教，則徒有有死守的教義，以聖經而範圍任何時代，任何地域，及任何情境，絲毫不可移易，於是道德內容久已應該變更了的，他還是『仍舊貫』保持他固

執的態度。譬如謨罕默德以善戰殺人爲美德，在當日回族希圖武力發展的時候，也不過如我國歷史上『攘夷敵尊中國』同一個用意，未嘗無時代的價值。可是到了今日土爾其人仍本着他的教義，沒有改變，似這般去求道德之增進，豈不是極可笑的事么？復次所謂道德的要素不能忽略動機，倫理學中道德最大的價值，是自動的，發乎本心的，道德制裁與法律制裁分野，便在這一點。我們試觀宗教的道德出發點，究在何處？眩耀之以天堂，恐脅之地獄，臨之以繁縟的儀式，處處表現『順我者生，逆我者死』的無上權威。如此看來，宗教的道德，簡直是奴隸的，——無人格的——被動的，偽善的，在道德論上沽量其價值，便說他一錢莫名，也不過了。像這般的道德，根本上已不能存在，又何配去說增進呢？以上兩點，可以明附麗於宗教的道德，根本破產，我們主張開明的，理性的道德，真不必更假藉此『方外』的東西了。（其實附麗於宗教的學問藝術等無一件有價值，惜非本題範圍，不便多說。）

總之以上諸端，他們所謂好處，均是以宗教爲生命人的夢想，據我們看來，宗教的成績祇有殺人，戰爭，遏抑個性，阻碍進化，縱然有一二無庸反對的地方，也不是他們的特有性，並且常有利

不勝弊的危險。我們於此應該尋求其他的方法——科學的方法——去代替他，決不是因循苟且可以了事的。至於說他的本身，如既主博愛，而又排斥異教，既欲人消極的忍受痛苦，予以情感的安慰，同時又說足以鼓舞人生向上的勇氣，均有些自相矛盾的處所，但是現在可也可以不必了。

## 北京大學日刊

專載北大一校之學科，課目，設施，學校行政，學生研究學術及服務社會等詳情；及世界著名學者之講與著述，學術界重要通信等物件。足供全國教育界及志願升學者之參考。價目每月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資先惠，不收郵票。發行處：北京大學日刊部。

中國總部

北京

東交民巷桂  
樂第大樓上

電話

東局二〇一四

ROSTA &  
DALTA  
NEWS AGENCIES

華俄通信社

總社 莫思科 赤塔

分社 北京及各國都會

每日准出四大  
張以上的稿子

注意

訂閱者請函中國總  
部或分部發行處

分 部

上海蓬路十  
二號  
廣州東山十  
五號

欲知東西兩俄之  
近狀者不可不閱  
欲知中俄兩國之  
關係者不可不閱  
欲知確實之世界  
大事者不可不閱

# 非宗教

羅素

宗教問題的題目很大，並不是在短時間中匆促的就能討論清楚，只能把著華的約略的來說一說；先把宗教的要素尋着，再看這要素是這樣的，再來討論宗教有無存在的必要。所以只能講宗教問題中一部分，不能把宗教問題的全部都講。

現在關於宗教的定義，還不能擅定，等討論一時以後再說；現在關於宗教的分類，可說是有兩種，就是：

(1) 制度的宗教 (Institutional Religion)

(2) 個人的宗教 (Individual Religion)

第一是謀社會的安寧，所以是由社會方面來着想的，與社會中的制度很有影響；第二是爲了個人謀福利，僅是從個體着想的，現在且開始講『制度的宗教』。

關於個人和制度兩方面的問題，也不一致；如要說他是一種社會的現象，便當看社會中需要這種宗教否？看這種宗教在社會中究竟有無用處？這是關於制度宗教的，關於個人的，看他

的信仰，是不是真理的，究竟是怎樣的？現在既說是要講制度的宗教，便可去看宗教的來源是什麼？關於這個也約略的可分爲二：

(1) 自有史以來就沿傳下來的，不知所本的。

(2) 可以探得本源，知爲某人所創造出來的。

如要論現在世界上的宗教，大多數是屬於第二種的——從歷史的傳襲的，有創造者的；不過現在屬於第一項的還很多，如日本的神道教，印度猶太的些拜物教，還有如中國的些信天地——如祭天等，怕在孔子以前就有了的——這種宗教的發生，大約因爲對於某事不能了解，視爲驚奇，所以來尊敬他崇拜他，因此相沿的，成爲風尚了。

有種族的宗教，也是有史以來就有的，不過這種宗教的信仰，是以種族爲限的，所以範圍也很小，不像基督教，回宗，佛教等的要來散佈教旨，普及全世界的。關於這種來散佈要普及的宗教，可分爲四種：

(1) 耶穌教。

(2) 佛教。

(3) 回教。

(4) 馬克斯教。

以上所分的四大派別，關於馬克斯的，還有許多的人不承認；但他所創的種社會主義，在各國的勢力都非常之大，信仰的人也很多，所以他這種勢力入人之深，到現在已是如此，怕到了一千年或二千年後，和現在的些宗教，也沒有差別了。因此又可分爲兩類了：

(1) 不普及的，範圍很小。

(2) 普及的，範圍也很大。

不普及的宗教，是很可表明各民族間的差別來，都有特別的教旨，是很不相同的；要是普遍的，性質也較爲普遍些。但種族的宗教，因是一種族的，所以也只是一個信仰的多，要遇見了他教，就斥之爲異端，總是各執其是不相融洽的，因之幾種宗教便不能同在一處存在。所以在西方對於一種族間同時有幾個宗教存在的是很少見，在東方却在同時有好幾種存在的，如

中國的佛道，孔，在同時都能互相容認，在西方就大不然了，以為他人的信仰何以與我不同？就覺着很詫異的；且因他教的教旨和我教的不同，也就想排斥的了，都是不能互相容認的，都以為初時何以思想互異？何以各成一家？這是西方的，但東方對此却不甚理會。

中國的運氣真好，所以好的地方有兩點，就是：

(1) 離了歐洲很遠。沒有受歐洲宗教戰爭的影響，所以不至於受了累。

(2) 從有史以來，還沒有發生過和歐洲一樣險毒的宗教。

我想如果沒有讀過宗教史的人，也許不曉得宗教的險毒是什樣，但也可以領悟到的；在西方的歷史下看來，被一個宗教，作了幾百年的惡，所以歷史上最悲慘險毒的也就是他了，因此西方人對於宗教，也比較中國的人，說起來更形沈痛，因此宗教的歷史既異，也許觀點是不同，但要讀了西方的宗教史以後，也就可以知道了；如英字典中的『迫害』(Persecution) 一個字，細味意義，是很險毒的，但這個字，僅是對反對教條者而用的。

在舊宗教中，只有猶太教對外教是沒有容認的態度的，後來基督和回教也都把這種思想

吸入，都不能容認他教，這都是受了猶太教的影響。卽如近世馬克斯的社會主義，也不能容認其他的主義，排斥得很利害，這也許是受了猶太教的影響。

制度的宗教，不特只是有宗教的習慣，是還想把他所信仰的來普及，推廣到世界，想把全世界的人只信仰他的一種宗教；且以爲自己的信仰總是對的，人家的便都是錯的。

再就要問宗教在社會上，究竟需要不需要？有用沒有用？如社會的制度，我們無論是問什麼，都於日常生活很有關係，都可保衛自身，殺滅仇敵，使不來侵害我，所以現在要問的，就是宗教能不能殺了仇敵，來護衛自己？

說到殺人的地方，自古以來，都以爲能殺仇人就是好的，如一般文字家在詩文中的描摹，都誇爲英雄，都來讚美他，卽在教育上，也提倡鼓勵他，以爲能殺人是很有用處的。我們要照了這個的來說，就要問宗教是能不能殺人的了，不過我可以答『是能的』。

說起基督教中的教條來，對於殺人倒是很反對的，如教條中所說的些『愛仇如己』、『掌吾之左頰者並請掌其右』，且也很反對戰爭的，但看起許多戰爭的發生來，都是爲了宗教。因

爲信了教條太切，不能稍微容認，且要強人必來信，因此發生了戰爭，所殺的人也更多了。以上所說還不是關於教條 (Dogma) 中的，他們還有許多的教條，要來強人以必信，所以他們一定是叫教徒來皈依的，信了以後，才叫他爲『信教徒』 (Dogmatist)，這字很難解釋，不過是要強人必信，把人當作教條似的罷了，因爲 Dogmatis 的字就是 Dogma 的一個形容詞。

從前以爲殺人是很有用的，宗教也是很有用的，所以很爲信仰，現在是不然了。科學發達，要是說護衛自己，能殺人呢，那就宗教倒不如科學的用處大，如俄國末紀的俄皇及德國末紀德皇，信教都是很切的，却都失敗了，弄的一敗塗地，所以按實際上的來說，到現在宗教殺人的用處也都沒有了。

對於宗教，或者還有一個用處，說是可以增進道德，宗教的定義雖很含混，但我可以約略的說一句話，世上有了道德，便能增進幸福，雖別的意思也有，不過現在且這樣的說。如此我們再按事實的來說，看宗教究竟能不能爲人類增進幸福，由歷史上看來，宗教的功績也存着許多，是不可磨滅的，也許將來還有如此的功績發生。他的功績，就是能使社會的組織穩固——因爲

宗教的信仰，總是不破壞舊的，不來建設新的，所以對於社會中，也是主張保持現狀的，守舊的，反對破壞的，故社會中要有了宗教，那破壞和革命的性質，就不能常久的存在，且也不會有這些事發生的了。這也可算是宗教的好處。

因宗教的能力，可使社會上有秩序，可使之安寧，這固然是功績，但代價也未免太高了，仍是有些不合算，不合算的地方有二：

(1) 因想堅固的組織，信教特甚，而犧牲太大，如野蠻民族之以子女供神，諂媚了他好得福利。

(2) 以宗教的手段，要保持社會的原狀，但因要保持原狀，所以反對新發明及新思想的輸入，因此社會的改良，也就不可能了。所以因為要靠着宗教來維持社會原狀，便得反對進步，犧牲了一切新文化新制度，何從增進將來的幸福呢？

在很嚴格守舊的宗教之下，個人的發展也很難，即其中有了出類拔萃天才異常的人，因宗教的壓迫，也是不能發展的。雖有些國家，是因為有了宗教就強了，但仔細的看去，總是不會進

步的，因為這些有異常天才的人，雖有很新奇精密的供獻，而要在這種勢力之下，發展是不可能的。一國有了宗教，欲想人人有社會有非常的貢獻，那是很不容易的。

現在且講第二種的『個人的宗教』。我們可以從個人方面來着想，怎樣才能算他是宗教的態度？看是否是真埋的信仰？且這信仰，是否任意的不負責任？還是必要與行為對照的？現在常聽見一般人說他的信教，並不是十分死守教條的了，因要是死守了教條，是近於盲從的，不過既不是十分死信教條 (Dogma) 就不成了一個 "Dogatis"，已不是 "undogma"，了，照這樣的就不能算他是一種真實的宗教。

在種族宗教中沿傳下來是很幼稚的，以為天人是互相聯盟的，只要有真實的信仰，如和敵國開戰時，天神就會來輔助你打勝仗的，你要種地時，只要得了天神的歡心，就會給你下雨，所以他們都以為天上的老天爺對於這種族中的無論什麼日常生活中，只要不觸其怒，虔誠的來信仰，都可以幫忙的。

至於第一種普及的宗教，他們對於神的觀念，就不是只限於一種族一國家的了，以為要普

及到全世界全宇宙去的，說神是喜善惡惡的，因此人也應當跟着作善事，不要作惡犯了神，所以這般傳教徒，又都以善惡的信條來做工具，來作他們傳教時的招牌了。

若說到宇宙究竟是怎樣的？我也不敢一定下一個十分斷定圓滿的話，至於人類對於宇宙欲望的關係，我更難說了，但如果要有人來說宗教對於人類的欲望與宇宙間的關係是很輕的，那就不是宗教了。因為宗教家說欲望在宇宙間是很重要的，並不是小部分，因此人就把自身看的很尊重，這個地方可說是宗教能安慰人的地方，也就可算是他的好處，我所以說宗教家是把欲望當作世間上最重要的東西看的。

在科學中固然有許多信仰的態度，也需要信仰的，但與宗教的不同，並不是一信不變 *To be* 的，是有新事實可以發明的，只要是真理的，就可去信，和信仰了宗教，就無論什麼都不信是不同的。不過在科學中如馬克斯的社會主義，一般信仰者死守了成見，就可以說他是宗教的了，科學中信仰的態度，是因為了一種學說，是有好有壞的，如牛頓所發明的力學，一般人當時信以為真的，連他算出來的得數，在小數點以後的第十位也不能改的，信仰的程度深

到如此；現在出來一個愛斯坦的相對論，據他所測算出來的得數，也是在小數點後的第十位都不能改的，但理論却大不一致了，所以若有人信仰牛頓的學說，如宗教一般，在科學界中就不能有了愛斯坦的新發明，即發明了以後，也許把他『殺』Persecution 了呢！所以這種信仰，即使信的如此深切，也是和宗教的信仰是不同的，且如果要抱了宗教的態度來對付科學，愛斯坦的學說，也絕對就不會發生的，也不會發生丁馬克斯的社會主義的學說，馬克斯的論社會主義，是根於十八世紀時的科學和哲學，所以有『唯物史論』的產生。現在科學又進步的多了，且愛斯坦又發動物力是相輔爲用的，對於『唯物史觀』也就當變更了，如果持馬克斯主義的，還捧了他的書，保守住他的宗旨，把他的話當作了『佛音』，看成了『聖經』，那就不是科學中的態度了，我所以說他是宗教的，因爲這般信仰者，沒有科學的態度，竟一味的死信，學說雖是科學的，也不能承認他是科學的了，且照馬克斯的話和近代文明的新學說來對照，就有許多不相合的地方。

現在對於宗教，姑且下一個定義，但是很難的，我雖是這樣說，却未必就是對的，且不信仰

的，總說宗教是不好，不當信仰，而信教的教徒，又說宗教是怎樣的好，很應當崇敬，所以在這教友與非教友之間的就兩歧，要總括的來下定義，是更難了，我是非教徒，也只得姑且的來說一說：

『宗教者，是有幾個條件來管束人的行爲的，並且規定人生行爲的準則，硬要人去信仰其輸入於人心的勢力和人對於他的信仰，是感情的和威迫的，並不是有理性的信仰。』

的情形是不過如此，以上已經說了。現在的問題，就是宗教雖是這樣的壞，有這樣的罪惡，但除了他的罪惡以外，是否還有一個好的中心點來使我們保持他？我的答案，敢說他是沒有好處的。各宗教中我所贊成的是佛教，爲了他的學說很深奧，和真理也很接近，很慈悲的毫不殘忍，好雖是很好，但我也覺着沒有什麼積極的益處，不願意他普及於全世界。因爲他研究的只是人是怎樣的？及人與宇宙怎樣的？却不問宇宙是怎樣的？都是主觀的，並不以客觀界來作標準的，即和他辨論時，雖有很精密的論證，但結果總是我以爲宇宙是怎麼樣的？就是怎樣（的就是怎樣）的了。

無論什麼宗教，都有一種同樣的短處，就以主觀的感情來代替客觀的證據，我的意思，以爲在日常生活上，感情是很有用處的，有了感情，纔能努力的前進；但信仰也可以無需乎感情的，因具了感情，難以求真，即使在信仰中把他收容了以後，也總會爲感情受了害的。

近來有一般自名開通的人，以爲宗教是很好的，且以爲宗教和道德是同樣的，要如果是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就沒有道德。不過我以爲教教和道德沿傳下來，既是分離的，不能無故如此，現在也不必把兩個含混的說成一個。如墨西哥中部的野蠻民族中，信了宗教，因要來敬神把兒童殺了去上供，這雖是宗教的，那莫非無故殺了沒有罪惡的兒童，就能算是道德的嗎？有道德很高尚的人而不信宗教，且還要來攻擊宗教的，莫非就能算他是不道德的嗎？因此我以為不必把兩個名詞來混在一處的說，倒還明白些。再如人類的愛同種，可算是一種美德，要說是基督教中的愛，那就成了一個好基督教徒了；其實愛種族的心，是人皆有之的，即不獨是基督教才愛人，如佛教等也都是愛的，所以只可說這人的行爲高尚，又何必來當作教中的特色，說是這教的教徒，那教的教徒呢？

道德在宗教上，不見得能得到什麼益處的，因信教太深，就和機械似的了，且有時作了壞事，也不敢聲張，或是有心想去作此事，因宗教的關係，也不敢去作，只好存在心裏，所以都算得成了口是心非的了，但這些口是心非者，却都爲了信教。

在實際來論宗教的壞處，就是守舊的態度，阻止了新進步，不能使有新發明，反對新事業的發展，都弄成一種很陳腐的現象，以爲從前傳下來是如此，到現在還是應當如此，這是他的第一種的壞處。第二就是以人的願望爲主，無論對於什麼事，也都以個人的願望來判定，純粹以感情用事；對於宇宙中有什麼不知道的事，他只憑着主觀的見解，却不問客觀界是如何的，所以到結果把全宇宙中，都弄成了鬼怪神物的了，且信教愈深的，神物鬼怪也更多，幾至於無處不有。他們總以爲宇宙是愛人的，神是代表宇宙的，所以神就能來愛你輔助你，不敢觸犯了神明，是怕他降禍，如旱災疾疫，都是爲了人類的作惡。

我也不敢斷定宇宙是一定來害人的，因斷定了也沒有根據，但也不敢來斷定宇宙是一定愛人的，因這話也沒有什麼確實可靠的根據，我想宇宙的對人，不過是冷冷淡淡的罷了。若

因爲了自然界與人獨立的，因其不可知，來空製神話搗鬼，還不如切實的來研求真理，對於自身的本心上，也可以妥帖點，對於人類也可以盡些應當的義務，那就比死守教條迷信上帝好的多了。（此文係本章廷謙筆記）

## 學

本刊每日一張隨時事

新報發行不另收費自

二月起裝訂成冊每冊

售小洋三角外埠寄郵

票三十五分即可寄奉

## 燈

## 覺 悟 彙 刊

從一九二〇年七月起每月彙訂

成冊每冊內容三十餘萬字定價

三角前年七八九十十一及去年

一月的已賣完前月的（六月）

已訂好欲購從速上海民國日報

館發行

# 非宗教論

## 我對於非宗教同盟的感想

蔡元培

我曾經把複雜的宗教分析過，求得他最後的原素，不過一種信仰心；就是各人對於一種哲學主義的信仰心。各人的哲學程度不同，信仰當然不一樣。一人的哲學思想有進步，信仰當然可以改變。這全是個人精神上的自由，斷不容受外界的干涉。我願意稱他為哲學的信仰，不願意叫作宗教的信仰。因為現今各種宗教，都是拘泥着陳腐主義，用詭誕的儀式，誇張的宣傳，引起無知識人盲從的信仰，來維持傳教人的生活。這完全是用外力侵入個人的精神界，可算是侵犯人權的。我所尤反對的，是那些教會的學校同青年會，用種種暗示，來誘惑未成年的學生，去信仰他們的基督教。

我的意見，曾屢次發表過了。最近作教育獨立議，（有英文譯本，送檀香山太平洋教育會議編輯部，其華文原稿，已載新教育第四卷第三期）很說教育事業不可不超然於各派教會以外的理由。並說應規定左列三事：

## 非宗教論

(一) 大學中不必設神學科，但於哲學科中設宗教史，比較宗教學等。

(二) 各學校中均不得有宣傳教義的課程，不得舉行祈禱式。

(三) 以傳教爲業的人，不必參與教育事業。

我的意思，是絕對的不願以宗教參入教育的。今年忽然有一個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要在中國的清華學校開會，爲什麼這些學生願意帶上一個基督教的頭銜，爲什麼清華學校願給一個宗教同盟作會場？真是大不可解。

凡事都是相對待的，有了引人喝酒的鋪子與廣告，就可以引出戒酒會；有了引人吸煙的公可與廣告，就可以引出不吸紙煙會；有了宗教同盟的運動，一定要引出非宗教同盟的運動；這是自然而然的。有人疑惑，以爲這種非宗教同盟的運動，是妨害「信仰自由」的；我不以爲然。信教是自由，不信教也是自由。若是非宗教同盟的運動，是妨害「信仰自由」，他們宗教同盟的運動，倒不妨害「信仰自由」麼？我們既然有這「非宗教」的信仰，又遇著有這種「非宗教」運動的必要，我們就自由作我們的運動，用不着什麼顧忌呵！

## 以美育代宗教說

子民

兄弟於學問界未曾爲系統的研究，在學會中本無可以表示的意見。惟既承學會諸君子實以講演，則於無可如何中，擇一於我國有研究價值之問題，爲到會諸君一言，即以『美育代宗教』之說是也。夫宗教之爲物，在彼歐西各國，已爲過去問題。蓋宗教之內容，現皆經學者以科學的研究解決之矣。吾人遊歷歐洲，雖見教堂棋布，一般人民亦多入堂禮拜，此則歷史上之習慣。譬如前清時代之袍褂，在民國本不適用，然因其存積甚多，毀之可惜，則定爲乙種禮服而沿用之，未嘗不可。又如祝壽會葬之儀，在學理上了無價值，然戚友中既以請帖計開相招，勢不能不循例參加，藉通情愫。歐人之沿習宗教儀式，亦猶是耳。所可怪者，我中國既無歐人此種特別之習慣，乃以彼邦過去之事實作爲新知，竟有多人提出討論，此則由於留學外國之學生，見彼國社會之進化，而誤聽教士之言，一切歸功於宗教，遂欲以基督教勸導國人。而一部分之沿習舊思想者，則承前說而稍變之，以孔子爲我國之基督，遂欲組織孔教，奔走呼號，視爲今日重要問題。自兄弟觀之，宗教之原始，不外因吾人精神作用而構成。吾人精神上之作用，普通分爲三

種。一曰知識；二曰意志；三曰感情。最早之宗教，常兼此三作用而有之。蓋以古人當未開化時代，腦力簡單，視吾人一身與世界萬物，均為一種不可思議之事。生自何來？死將何往？創造之者何人？管理之者何術？凡此種種，皆當時人所提出之問題，以求解答者也。於是有宗教家，勉強解答之。如基督教推本於上帝；印度舊教則歸之梵天；我國神話，則歸之盤古。其他各種現象，亦皆以神道為惟一理由。此知識作用之附麗於宗教者也。且吾人生而有生存之慾望，由此慾望而發生一種利己之心。其初以為非損人不能利己，故恃強凌弱，掠奪攫取之事，所在多有。其後經驗稍多，知利人之心不可少，於是有宗教家提倡利他主義。此意志作用之附麗於宗教者也。又如跳舞唱歌，雅野蠻人亦皆樂此不倦；而對於居室雕刻圖畫等事，雖石器時代之遺蹟，皆足以考見其愛美之思想。此皆人情之常，而宗教家利用之以為誘人信仰之方法。於是未開化人之美術，無一不與宗教相關聯，此又情感作用之附麗於宗教者也。天演之例，由渾而畫。當時精神作用至為渾沌，遂結合而為宗教。又並無他種學術與之對，故宗教在社會上，遂具有特別之勢力焉。迨後社會文化日漸進步，科學發達，學者遂舉古人所謂不可思議者，皆一一解釋之以科

學。日星之現象，地球之緣起，動植物之分布，人種之差別，皆得以理化博物人種古物諸科學證明之。而宗教家所謂吾人爲上帝所創造者，從生物進化論觀之，吾人最初之始祖，實爲一種極小之動物，後始日漸進化爲人耳。此知識作用離宗教而獨立之證也。宗教家對於人羣之規則，以爲神之所定，可以永久不變，然希臘詭辯家，因巡遊各地之故，知各民族之所謂道德，往往互相抵觸，已懷疑於一成不變之原則。近世學者，據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之公例，以應用於倫理，則知具體之道德，不能不隨時隨地而變遷；而道德之原理，則可由種種不同之具體者而歸納以得之；而宗教家之演繹法，全不適用。此意志作用離宗教而獨立之證也。知識意志兩作用，既皆脫離宗教以外，於是宗教所最有密切關係者，惟有情感作用，即所謂美感。凡宗教之建築，多擇山水最勝之處，吾國所謂天下名山僧占多，即其例也。其間恒有古木名花，傳播於詩人之筆，是皆利用自然之美以感人者。其建築也，恒有峻秀之塔，崇闕幽邃之殿堂，飾以精緻之造象，瑰麗之壁畫，構成黯淡之光線，佐以微妙之音樂。讚美者必有著名之歌詞，演說者必有雄辯之素養，凡此種種，皆爲美術作用，故能引人入勝。苟舉以上種種設施而屏棄之，恐無能爲役矣。然

而美術之進化史，實亦有脫離宗教之趨勢。例如吾國南北朝著名之建築，可伽藍耳；其雕刻，則造像耳；圖畫，則佛像及地獄變相之屬爲多；文學之一部分，亦與佛教爲緣，而唐以後詩文，遂多以風景人情世事爲對象；宋元以後之圖畫，多寫山水花鳥等自然之美。周以前之鼎彝，皆用諸祭祀。漢唐之吉金，宋元以來之名瓷，則專供把玩。野蠻時代之跳舞，專以娛神；而今則以自娛。歐洲中古時代留遺之建築，其最著者率爲教堂；其雕刻圖畫之資料，多取諸新舊約；其音樂則附麗於讚美歌；其演劇亦排演耶穌故事，與我國舊劇「目蓮救母」相類。及「文藝復興」以後，各種美術，漸離宗教而尙人文；至於今日，宏麗之建築，多爲學校、劇院、博物院；而新設之教堂，有美學上價值者，幾無可指數。其他美術，亦多取資於自然現象及社會狀態。於是以美育論，已有與宗教分合之兩派。以此兩派相較，美育之附麗於宗教者，常受宗教之累，失其陶養之作用，而轉以激刺感情。蓋無論何等宗教，無不有擴張己教，攻擊異教之條件。回教之謨罕默德，左手持可蘭經而右手持劍，不從其教者殺之。基督教與回教衝突，而有十字軍之戰，幾及百年。基督教中又有新舊教之戰，亦互數十年之久。至佛教之圓通，非他教所能及。而學佛者苟有拘牽教義

之成見，則崇拜舍利受持經卷之陋習，雖通人亦肯爲之。甚至爲護法起見，不惜於共和時代，附和帝制。宗教之爲累，一至於此，皆刺激感情之作用爲之也。鑿刺激感情之弊，而專尙陶養感情之術，則莫如捨宗教而易以純粹之美育。純粹之美育，所以陶養吾人之感情，使有高尙純潔之習慣，而使人我之見，利己損人之思念，以漸消沮者也。蓋以美爲普遍性，決無人我差別之見，參入其中。食物之入我口者，不能兼果他人之腹；衣服之在我身者，不能兼供他人之溫；以其非普遍性也。美則不然。卽如北京左近之西山我遊之，人亦遊之；我無損於人，人亦無損於我也。隔千里分共明月，我與人均不得而私之。中央公園之花石，農事試驗場之水木，人人得而賞之。埃及之金字塔，希臘之神祠，羅馬之劇場，瞻望賞歎者若干人，且歷若干年而價值如故。各國之博物院無不公開者，卽私人收藏之珍品，亦時供同志之賞覽。各地之音樂會，演劇場，均以容多數人爲快。所謂獨樂樂不如人樂樂，與寡樂樂不如與衆樂樂，以齊宣王之慚尙能承認之。美之爲普遍性可知矣。且美之批評，雖間亦因人而異，然不曰是於我爲美而曰是爲美。是亦以普遍性爲標準之一證也。美以普遍性之故，不復有人我之關係，遂亦不能有利害之關係。馬牛人之所

利用者而載嵩所畫之牛，韓幹所畫之馬，決無對之而作服乘之想者。獅虎，人之所畏也；而蘆溝橋之石獅，神虎橋之石虎，決無對之而生搏噬之恐者。植物之花，所以成實也；而吾人賞花，決非作果實可食之想。善歌之鳥，恒非食品燦爛之蛇，多含毒液。而以審美之觀念對之，其價值自若。美色，人之所好也；對希臘之裸像，決不敢作龍陽之想；對拉飛爾魯濱司之裸體畫，決不敢有周昉秘戲圖之想。蓋美之超絕實際也如是。且於普通之美以外，就特別之美而觀察之，則其義益顯。例如崇宏之美，有至大至剛兩種。至大者，如吾人在大海中，惟見天水相連，茫無涯涘。又如夜中仰數恒星，知一星爲一世界而不能得其止境，頓覺吾身之小，雖微塵不足以喻，而不知何者爲所有。其至剛者，如疾風震雲，覆舟傾屋，洪水橫流，火山噴薄，雖拔山蓋世之氣力，亦無所施，而不知何者爲好勝。夫所謂大也，剛也，皆對待之名也。今既自以爲無大之可言，無剛之可恃，則且忽然超出乎對待之境，而與前所謂至大至剛者，胥合而爲一體，其愉快遂無限量。當斯時也，又豈尙有利害得喪之見能參入其間耶？其他美育中如悲劇之美，以其能破除吾人貪戀幸福之思想。小雅之怨悱，屈子之離憂，均能特別感人。西廂記若終於崔張團圓，則平說無奇；惟如原本

之終於草橋一夢始足。發人深省。石頭記若如紅樓後夢等。必寶黛成婚。則此書可以不作。原本之所以動人者。正以寶黛之結果一死一亡。與吾人之所謂幸福全然相反也。又如滑稽之美。以不與事實相應爲條件。如人物之狀態各部分互有比例。而滑稽畫中之人物。則故使一部分特別長大或特別短小。作詩則故爲不諧之聲調。用字則取資於同音異義者。方割肉以遺細君。不自責而反自誇。優旃諷漆城不言其無益。而反謂漆城蕩蕩。寇來不得上。皆與實際不相容。故令人失笑耳。要之美學之中。其大別爲都麗之美。崇宏之美。（日本人譯爲優美壯美）而附麗於崇宏之悲劇。附麗於都麗之滑稽。皆足以破人我之見。去利害得失之計較。則其所以陶養性靈。使之日進於高尚者。固已足矣。又何取乎侈言陰鷲。攻擊異派之宗教。以激刺人心。而使之漸喪其純粹之美感爲耶。

## 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

子民

鄙人今日因信教自由會新年俱樂部之機會。得與國會及學界報界諸君相聚一堂。誠爲鄙人之幸。竊聞今日論者往往有請定孔教爲國教之議。鄙人對茲問題。深滋駭異。據鄙人觀察。宗

非宗教論

教是宗教，孔子是孔子，國家是國家，各有範圍，不能並作一說。

請言宗教。上古之世，草昧初開，其民智識淺陋，所見驚奇疑異之事，皆以爲出於神意。如人之生也，從何來？人之死也，從何去？萬物之生，生而代謝也，爲之者何人？高山之崔嵬，大海之汪洋，雨露之恩澤，雷霆之威嚴，日月之光華，卽下至一草一木，一勺水，一撮土，凡不知其理由者，皆以爲有神寓乎其間而崇拜之。此多神教所由起也。其後於經驗上發明統一之理，則又以爲天地間有大主宰焉。雖大至無外，小至微塵，莫不由其意匠之所造。此一神教之所由起也。既有宗教，而天地間一切疑難，勿可解決之問題，皆得藉教義以解答之。且推之於感情方面，而人類疾病死亡痛苦一切不能滿足之心慮，皆得放良心上有所慰藉，與之以新生之希望。又推之於行爲方面，而福善禍淫，使人人有天堂之欲羨，與地獄之恐怖，以去惡而從善。此皆半開化人所信仰之主義，而無不求其主宰於冥冥之中者也。其後大智日開，科學發達，以星雲說明天地之始，以進化論明人類之由來，以引力說原子論明自然界之秩序，而上帝創造世界之說破，以歸納法組織倫理學社會學等而上帝監理人類行爲之說破。於是舊宗教之主義不足以博信仰。其所餘

者祈禱之儀式，僧侶之酬應而已。而人之信仰心，乃漸移於哲學家之所主張。所以各國憲法，均有信仰自由一條，所以解除宗教之束縛也。

不意我國當此時代，轉欲取孔子之說以建設宗教。夫孔子之說，教育耳，政治耳，道德耳。其所以不廢古來近乎宗教之禮制者，特其從宜從俗之作用，非本意也。季路問事鬼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是孔子本身對於宗教已不啻自劃界限。且宗教之成也，必由其教主自稱天使，創立儀式，又以攻擊異教為惟一之義務。孔子寧有是耶？孔子自孔子，宗教自宗教，兩不相關。「孔教」二字，尙能成一名詞耶？

至於國家，乃一政治的團體，以政治為其界限；換言之，即發源於某一土地之人民，於一定土地範圍之內，集成一大團體，設立機關，確認相互遵守之約，舉任共同信望之人，利行其團體之任務，克達生存之目的云耳。然所謂達其生存之目的云者，乃謂關於身體的，非關於靈魂的，關於時間的，非關於出時間的；關於人類既生以分未死以前之一段的，非關於未生以前既死以後的。其與宗教，可謂相反。所以一國之中，不妨有各種宗教；而一宗教之中，可以包含多數國家。

## 非宗教論

一二

之人民。既以國家爲界，卽不復能以宗教爲界；既以宗教爲界，卽不能復以國家爲界。換言之，既論國界卽不論教界，故國家不干涉宗教；既論教界卽不論國界，故宗教亦不能干涉國家。國家自國家，宗教自宗教，「國教」二字尙能成一名詞耶？  
孔教不成名詞，國教亦不成名詞，然則所謂「以孔教爲國教」者，實不可通之語。鄙見如是，幸諸君教正之。

## 信仰自由

子民

吾人赴外國後，見其不但學術政事優於我，卽品行風俗亦優於我，求其故而不得，則曰是宗教爲之。反觀國內，黑暗腐敗，不可救療，則曰是無宗教爲之。於是或信從基督教，或以中國不可無教，而又不願自附於耶教，因欲崇孔子爲教主，皆不明因果之言也。彼俗化之美，乃由於教育普及，科學發達，法律完備。人人於因果律知之甚明，何者行之而有利，何者行之而有害，辨別之甚析，故多數人率循正軌耳。於宗教何與？至於社會一部分之黑暗，何國蔑有不可以觀察，未周而爲懸斷也。質言之，道德與宗教，渺不相涉。故行爲不能與端自由，而信仰則不可不自由，行爲

之標準，根於習慣，習慣之中，往往有並無是非善惡之可言，而社交上不能不率循之者。苟無必不可循之理的，而故與違反，則將受多數人無謂之嫌忌，而我固有之目的，將因之而不得達。故入境問禁，入國問俗，不能不有所遷就。此行爲上之不能極端自由也。若夫信仰，則屬之吾心，與他人毫無影響，初無遷就之必要。昔之宗教，本初民神話，創造萬物末日審判諸說，不合科學。在今日信者蓋寡。而所謂與科學不相衝突之信仰，則不過立學問題之一假定答語。不得此答語，則此問題終梗於吾心而不快。吾又窮思冥索而不得，則且於宗教哲學之中，擇吾所最契合之答語，以相慰藉焉。孔之答語可也，耶之答語可也，其他無量數之宗教家哲學家之答語亦可也。信仰之爲用如此。既爲聊相慰藉之一假定答語，吾必取其與我最契合者，則吾之決擇有完全之自由，且亦不能限於現在少數之宗教。故曰，信仰期於自由也。明乎此，則可以勿眩於習聞之宗教說矣。

右文係蔡先在北京清華學校演說詞之一節，清華爲留美預備學校，而留美學。生恒易爲宗教之說所囿，及其歸國也，甚至爲耶穌教中有力之宣教徒，亦不乏人，故蔡先生特以此

預爲告之，其用意深矣。編者識。

### 理信與迷信

人之行爲，循一定之標準，而不至彼此互相衝突，前後判若兩人者，恃乎其有所信。願信亦有別，曰理信，曰迷信。差以毫釐，失之千里，不可不察也。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是因而後有是果，盡人所能信也。昧理之人，於事理之較爲複雜者，輒不能了然。於其因果之相關，則妄歸其因於不可知之神，而一切依賴之。其屬於幸福者，曰是神之喜而祐我也；其屬於不幸福者，曰是神之怒而禍我也。於是求所以喜神而免其怒者，祈禱也，祭告也，懺悔也，立種種事神之儀式，而於其所求之果，渺不相涉也。然而人願信之，是迷信也。

礎潤而雨，徵諸溼也；履霜堅冰，驗至諸寒也。敬人者人恒敬之，愛人者人恒愛之，符諸情也；見是因而知其有是果，亦盡人所能信也。昧理之人，既歸其一切之因於神，而神之情不可得而實測也。於是不勝其徵幸之心，而欲得一神人間之媒介，以爲窺測之機關，遂有巫覡卜人星士之屬，承其乏而自欺以欺人，或託爲天使，或誇爲知先，或下以龜蓍，或占諸星象，或說以夢兆，或觀

其氣色，或推其誕生年月日時，或相其先人之墳墓，要皆爲種種預言之準備，而於其所求果之真因，又渺不相涉也。然而人顧信之，是亦迷信也。

迷信則不然，其所見爲因果相關者，常積無數之實驗，而歸納以得之，故恒足以破往昔之迷信。例如日食月食，昔人所謂天之警告也，今則知爲月影地影之偶蔽，而可以預定其再見之時期。疫癘，昔人所說爲神譴者也，今則知爲微生物之傳染，而可以預防。人類之所以首出萬物者，昔人以爲天神創造之時，賦畀獨厚也，今則知人類爲生物進化中之一級，以其觀察自然之能力，同類互助之感情，均視他種生爲進步，故程度特高也。是皆理信之證也。

人能祛迷信而持理信，則可以省無謂之營求及希冀，以專力於有益社會之事業，而日有進步矣。

## 循理與畏威

子民

人生而有愛己愛他之心象，因發爲利己利他之行爲。行爲之己他兩利，或利他而不暇利己者爲善。利己之過，而不惜害他人者爲惡。此古今中外之所同也。

蒙昧之世，人類心象尙隘，見己而不及見他，因而利己害他之行爲，所在多有。有知覺較先者，見其事之有害於人羣，而思所以防止之，於是有賞罰；善者賞之，惡者罰之，是法律之所託始也。是謂會長之威。會長之賞罰，不能公平無私也；而監視之作用，所以爲賞罰標準者，又不能周密而無遺。於是隸屬於會長者，又得趨避之術，而不憚於惡；而會長之威窮。

有濟於其窮者曰：『人之行爲監視之者，不獨西長也，又有神。吾人卽獨居一室，而不啻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爲善則神賜之福，爲惡則神降之罰。神之賞罰，不獨於其生前，而又及其死後，善者登天堂，而惡者入地獄。』或又爲之說曰：『神之賞罰，不獨於其身，而又及其子孫；善者子孫多且賢，而惡者子孫不肖，甚者絕其嗣。』或又爲之說曰：『神之賞罰，不惟於其其生也，而又及其來世；善者來世爲幸福之人，而惡者則轉生爲貧苦殘廢之人，甚者爲獸畜。』是皆宗教家之所傳說也。是謂神之威。

雖然，神之賞罰，其果如斯響應乎？其未來之苦樂，果足以抑現世之刺衝乎？故有所謂神之威，而人不能免於惡如故。

且君主也，官吏也，教主也，輒利用會長之威，及神之威，以強人去善而爲惡。其最著者政治之戰，宗教之戰是也。於是乎威者不但無成效，而且有流弊。

人智既進，乃有科學。科學者，含威以求理者也。其理奈何？曰：我之所謂己，人之所謂他也。我之所謂他，人之所謂己也。故觀其通，則無所謂己與他，而同謂之人。人之於人，無所不愛，則無所不利。不得已而不能普利，則犧牲其最少數者，以利其最大多數者，初不必問其所犧牲者之爲何人也。如是，則爲善最樂，而又何苦爲惡耶？

吾人之所爲，既以理爲準則，自然無恃乎威；且於流弊滋章之威，務相率而廓清之，以造成自由平等之世界，是則吾人之天責也。

## 宗教問題譚話

子民

我因爲宗教問題，特訪蔡先生譚話。現在將譚話的結果記在下面：周太玄筆記。

將來的人類，當然沒有拘牽儀式，倚賴鬼神的宗教。替代他的，當爲哲學上各種主義的信仰。這種哲學主義的信仰，乃完全自由，因人不同，隨時進化，必定是多數的對立，不像過去和現在

的只爲數大宗教所壟斷。所以宗教只是人類進程中間一時的產物，並沒有永存的本性。中國自來在歷史上便與宗教沒有甚麼深切的關係，也未嘗感非有宗教不可的必要。將來的中國，當然是向新的和完美的方面進行，各人有一種哲學主義的信仰。在這個時候與宗教的關係，當然更是薄弱，或竟至無宗教的存在。所以將來的中國，也是同將來的人類一樣，是沒有宗教存在的餘地的。

少年中國學會是一種創造新中國的學術團體。在這個過渡時期，對於宗教，似乎不能不有此一種規定，亦如十餘年前法國的 *Mission naigue* 一樣的，要經過一番無宗教的運動，才有今日。

我個人對於宗教的意見，曾於十年前出版的『哲學要領』中詳細說過，至今我的見解，還是未嘗變更，始終認爲宗教上的信仰，必爲哲學主義所替代。

有以爲宗教具有與美術文學相同的感情作用，對於困苦的人生，不無存在的價值。其實這種說法，反足以證實文學美術之可以替代宗教，及宗教之不能不日就衰亡。因爲美術文學乃

人爲的慰藉。隨時代思潮而進化，並且種類雜多，可任人自由選擇。其親切活潑實在遠過於宗教之執着而強制。至有因美術文學多採用宗教上的材料，因而疑宗教是不可廢的，不知這是歷史上一時的現象。因爲當在宗教極盛的時候，無往而非宗教美術文學，自然也不免取材於此。不特是美術文學，就是在後來與宗教爲敵的科學，在西洋中古時代，又何嘗不隸屬於基督教？彼此的關係，又何嘗不深？自文藝中興時代，用時代的人物及風俗寫宗教的事跡，宗教的興味，已漸漸薄弱。後來採取歷史風俗的材料漸多，大多數文學美術與宗教毫無關係，而且反對宗教之作品，亦日出不窮，其慰藉吾人之作用，仍然存在。因此知道文學美術與宗教的關係，也將如科學一樣與宗教無關，或竟代去宗教。我曾主張「美育代宗教」，便是此意。

# 基督教闢謬

英人 T. Jackson 君原著林文慶君繙譯每冊定價大洋貳角北  
京琉璃廠直隸書局北洋書局各省大書店均有代售著者熱心  
非教不遺餘力再三來函希望同志購讀此書

Letters to a missionary

A chinese appeal to christendom concerning christian missions

以上兩書係美人莊士敦 R. F. Johnston 君所著（他現在清  
室爲宣統的英教師）專批評基督教爲害於中國的情形內容  
極豐富總發行所在下列書店

London: Watts & Co. 17 Johnsons Court, Fleet Street, E. C.

國內英文書店亦可代售

# 反對宗教

張耀翔

我們今天開會反對宗教，不要想把宗教完全滅掉，這斷非在最短的時間內可以做到的；只要把他的勢力逐漸減小。我們不必同他革命，革命是要演成戰爭的，我們只要他徹底的改革，是比較穩健的。我們知道他的勢力，在今日還是很大，

## 美國教育狀況

1916年有4000,000教徒，其中耶穌  
教徒佔61%；天主教徒37%，其他  
2% 18,000傳教士，平均每220

教徒中有一傳教士

22,500 禮拜堂，可容7000,000  
人

1906年 教會產業值美金 12,000,  
000元，平均每教徒可得30元

1916年有25,000 主日學堂；2000；  
000主日學堂學生；200,000 教

職員

基督教男青年會有54,000會員，

“ ” 女 “ ” “ ” 10,000會員

現在我也不必把每個國裏宗教的情形在這裏報告，單只把各大洲的情形統計起來，列一個表給大家看看：

各洲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人數比較

	基督徒	非基督徒
歐洲	390,000,000	16,913,000
北美洲	81,000,000	12,747,000
亞洲	37,000,000	888,357,000
南美洲	36,000,000	1,529,000
非洲	19,000,000	151,962,000
澳洲	13,000,000	44,960,000
總共	576,000,000	1,116,158,000

但是我們不要以為做事的人多，所做的事就是對的。如果這樣說，那末，美國1887至1909年，全國有94,5625件離婚案，難道說離婚就是絕對的對嗎？又1913年有1,5000人自殺，難道自殺也都是對的嗎？又1910年全國有47,9787囚犯，難道犯法也是對的嗎？他們國裏信教的有那樣多，不見得信教就是對的，他們的禮拜堂有那般多，諸君要知道他們的下等酒館那禮拜堂還要多呢，美國一共有2402座城，紐約一個城在1918年的時候就有643家酒館，難道喝酒也是一件與人有益的事嗎？

總而言之，一般人所好的東西，不但不足證明他是好，多半的時候倒是他不好的證據，因為為惡容易，為善最難，如果東西直正是好，能領略的人決不會有那般多，必是曲高和者則寡。但是我們不要看見他們的勢力大，就害怕起來，要知道我們非基督徒人如果同盟起來，那個勢力比他還要大，請看下列各洲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人數比較表就知道了。

基督教的宗旨是要把非基督徒都化成基督徒，我們的宗旨，是要把基督徒感化過來做非

基督徒，我們進行的方法，須有具體的條件，現在就是要請各人把各方面的條件提出；研究社會學的，就把社會學家要他們改革的條件提出，研究法律、政治、經濟學的人亦然，鄙人所研究的近乎教育，所有把關於教育條件提出來做個例：我們第一步與教會直接交涉，交涉不來，就向我們政府請願。

基督教急應改革事件

(關於教育者)

- (1) 廢止強迫讀經。
- (2) 廢止強迫祈禱。(現在教育學校學生每人每年爲祈禱至少廢去四百小時以上)
- (3) 廢止幼兒洗禮。
- (4) 廢止用耶穌門徒名字稱呼兒童。
- (5) 廢止監牢式的修道院。
- (6) 教會學校須一律遵守教育部部章。
- (7) 傳教士在外國演說勸捐不得故意毀壞中國名譽。

# 基督教與基督教會

陳獨秀

我們批評基督教，應該分基督教（即基督教教義）與基督教教會兩面觀察。

基督教教義自然不是短篇文字所可說得詳盡，但是他教義中最簡單最容易說明的缺點，就是上帝全能與上帝全善說矛盾不能兩立。依我們的日常所見的惡事和聖書中所稱的惡魔和耶穌代人類所贖的罪惡，這萬惡的世界是誰創造出來的人類無罪罪在創造者，由此可以看出上帝不是「非全善」便是「非全能」。我們終不能相信全善而又全能的上帝無端造出這樣萬惡的世界來。此外耶穌一生的歷史像降生，奇跡，復活等事，都沒有歷史和科學的證據使我們真實相信，這也是教義上小小的缺點。博愛，犧牲，自然是基督教教義中至可寶貴的成分；但是在現在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侵略之下，我們應該為什麼人犧牲，應該愛什麼人，都要有點限制才對，盲目的博愛犧牲反來要造罪孽。

在現在人智發達的社會裏，一切古代惡智蒙昧社會所遺傳的宗教教義底缺點自然都暴露出來了，所以我們不必對於基督教教義的缺點特別攻擊；至於基督教教會自古至今所作

此言不對  
現已通

的罪惡，真是堆積如山，說起來令人不得不悲憤而且戰慄！

異教審判所之暴烈的壓迫人們思想自由，我們是忘不了的；在「信禮」美名之下所燒殺的男女，我們是忘不了的；（託爾克馬達做異教審判所所長時，僅西班牙被燒殺的異教徒有八千人，財產被收沒的九萬人，荷蘭加耳五世時，被殺者五萬人，前後遭教會之嫉惡而犧牲的人在一千萬以上。）修道院利用『隱匿權』為種種罪惡之巢窟；我們是忘不了的；西班牙官吏阿拉委大因信奉哥白尼學說收沒財產禁錮修道院八年的事，我們是忘不了的；教皇仇視人身解剖學及教會指韋薩留斯（著有「人身構造論集」人身解剖學之大成）為惡魔宣告死刑的事，我們是忘不了的；像此等壓迫思想自由壓迫科學的事，細舉起來，一大本書也載不了，這都是基督教教會過去的罪惡。

現在怎麼樣呢？大戰殺人無數，各國的基督教教會都祈禱上帝保佑他們本國的勝利；各基督教的民族都同樣的壓迫遠東弱小民族，教會不但不幫助弱小民族來抗議，而且作政府殖民政策底導引（德國宣教師在膠州事件就是一個明顯的例）『我給你聖經你給我利權』

這句話，真形容得他們惟妙惟肖；無數的宣教師都是不生產的遊民，反要勸說生產勞動者服從資本家；無一國的教會不是日日向資本家搖尾乞憐，沒有財產的新教教會更甚；我們眼見青年會在中國恭維權貴交歡財主獵人斂錢種種卑劣舉動，如果真是基督教的信徒便當對他們痛哭；無論新舊教會都以勢力金錢號召，所以中國的教徒最大多數是「吃教」的人；教會在中國所設學校無不重他們本國語言文字而輕科學，廣東某教會學校還有以介紹女生來勸誘學生信教的，更有以婚姻的關係（而且是重婚）誘惑某教育家入教的，勢力金錢之外，還要用美人計來引教，是何等下流！

綜觀基督教教會底歷史過去的橫暴和現在的墮落，都足以令人悲憤而且戰慄，實在沒有什麼莊嚴神聖之可言。

我始終總覺得基督教與基督教會當分別觀察，但是我的朋友戴季陶先生他堅說基督教教會之外沒有基督教，不知道教會中人對此兩說作何感想？

## 論信教自由

非宗教論

陳獨秀

啓明玄同兼士士遠幼漁諸先生：

頃在報上得見公等主張信教自由的宣言，頗難索解。無論何種主義學說皆應許人有贊成反對之自由；公等宣言頗尊重信教者自由，但對於反對宗教者的自由何以不加以容許？宗教果神聖不可侵犯麼？青年人發點狂思想狂議論似乎算不得什麼，像這樣指斥宗教的舉動，在歐洲是時常有的，在中國還是萌芽，或者是青年界去迷信而趨理性的好現象，似乎不勞公等作反對運動。私人的言論反對，與政府的法律制裁不同，似乎也說不上什麼「干涉」「破壞」他的自由，公等何以如此驚慌？此間非基督學生開會已被捕房禁止，我們的言論集會的自由在那裏？基督教有許多强有力的後盾，又何勞公等爲之要求自由？公等真尊重自由麼？請尊重弱者的自由，勿拿自由人道主義許多禮物向強者獻媚！

四月二日，弟陳獨秀白。

右信係轉錄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京晨報，我們本還要編一本「信教與自由」，將關於此問題之文字並他們往來的信，一併刊出；右信本有受信人覆書，此編故不攙入。編者。

#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

周太玄

宗教之定義——宗教之起源——神話及靈魂不死之起源——徵象物與儀式之起源——信仰——信與信仰之本質——信仰之起源——宗教信仰之起源——宗教信仰之特質——神——靈魂之本質與有死之實驗——駁靈魂不死與神的存在——生命的本義與科學上的說明——神秘——神秘之分類——宗教非出自人的本能——宗教非人生所必需——宗教分五時期——人不是宗教的動物——人類將來自是無宗教

宗教是人類自有歷史以來的一種重要精神現象。這種現象，自個體的組成爲羣體的，由精神的進到實際生活的，占有人類生活上最高的地位最大的權力。在現在世界上的人，因爲知識上有從最簡野到最文明的區分，所以最單簡和複雜的宗教也同時存在。但因爲基於物質氣質環境遺傳的關係，這精神現象所表現的形式，以至於趨向，都各不同。所以在現在的靜止的範圍中研究宗教，確是一件至不容易的事。但是所謂現在，轉瞬即成過去，所謂靜，實係動的。

一個均勢。這樣說來我們對於宗教應當研究他『動的將來』便是集合牠動的過去，測定他動的將來，以說明他與將來的人類的關係。

人是不是宗教的動物？凡無宗教上信仰的人，和對於人類社會各種原理略有研究的人，對於這個答案，我敢說他們決不會答個『是』字。但是這個問題怎樣發生的呢？這都是只對人類為部分的和靜止的觀察的結果。所以我在這裏首先反對爾朗（*Renan*）一派的宗教本能說。（爾朗係十九世紀法國哲學家為神學家所歌頌的因為他曾經有『人類對於宗教如鳥作巢一樣同是出於本能』（*Dialogue Philosophique* 第三十九頁）這是這篇論文的大方向。）

1.

宗教究竟是甚麼？這個問題要算是答案最多。究竟其中誰個是最圓滿最確切的，也很難說。但是有了宗教信仰的所下的定義，却不能算。因為他們的斷案，至多不過是歌頌與鼓吹。這裏我且先將哲學家社會家和最誠意的宗教研究家的一些較為一般人所知道的定義分述如下：

莫勒 Max miller 說：

宗教是一個勉強的用力，拿來解釋那些不可解釋的事物和滿足那不可滿足的熱望。

Introduction à la science des religions (第十七頁)

耶韋勒 Réville 說：

宗教是切定人類生活的一種感情繩索，他欲聯合人的精神和他所承認宇宙的最高統治與自己。被治的一種神秘相冥合。(Protégomènes à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第三十四頁)

達爾默斯德待 Darnester 說：

宗教是包容所有的非科學的知識與權力。(Revue Philosophique 第七年第七卷第七十六頁)

斯賓塞 Spencer 說：

宗教是以人所默許的教條爲骨幹，同着所有的禁制與所有的銅柅，來爲神秘的解釋。

承認一種所有事物的普遍原則，爲人類知識所達不到的。(Premier principes 法譯

第三十八三十九頁)

但居友 Cuvau 他却分宗教的底質爲三種：

(一) 引用神話及非科學的現象與行爲——如祈禱默示之類——及歷史上的靈跡。如耶佛之靈跡等。

(二) 有統系的教條爲象徵，以收集人之幻想的信仰，不須乎科學的證明與哲學之判斷。文字教是宗教家說的世界三種不可思議以力量不能科學的證明。

(三) 有儀式——如膜拜之類 (L'irreligion d'avenir 第十三頁)

上面的定義些都各有長處，居友的分法自然更爲確切，他又說若一個宗教無神話，無教條，無儀式，便非由人做成的，實爲一種自然的趨勢，他便不叫宗教，叫立學上的假設。

有名社會學家塗爾根氏 E. Durkheim 他用精密的科學眼光對於上面的些定義都有所批判，他自己也替宗教下了一個定義是：

宗教是一個有界別有禁例的神靈信仰與實行的聯鎖形式。這種信仰與實行為道德形式的聯合時便是教會徒衆皆依附之。(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第六十三頁)

塗氏的定義用界別與禁例來說明信仰與實行，算最能包容一切的宗教，從社會學上眼光看去，所謂教會一物與人生社會關係極衆，所以塗氏也將他規容進去。

自來對於宗教下定義都挾有成見，意在護法。至今搜輯十九世紀以前的哲學家歷史家的定義都不真實。就在十九世紀以來，大家仍然視爲一件難事。他們勉強下的定義，也是有所偏。大致時代愈晚的學者，定義比較愈真確。這也是人類的知識脫離宗教愈遠愈清明的一個證據。卽就上面的定義些說，在精神和形式方面都包容完備的，自然要算是塗爾根氏。我這篇文字所用的宗教定義也便是塗氏的。

二。

宗教起源於何時曾經經過些甚麼階級？這是要緊的一個問題。但從現在來看宗教，他包容

附屬的事物太多，必須得將他分解研究，方能得其真象。如道德、政治、學術，都是宗教有力的附屬物。但却非宗教的真骨幹。這裏且將他分開來說：

(一)神話。Mythes——無論在何種宗教中，都各有他們的神話。這種神話其初並不必一定便創自宗教信仰者，實多採自童謠口語。或對於這種童謠口語的一種解釋，稍後便變成宗教上的靈跡；或出附會，或出捏造，如釋迦耶穌之降生，及其死亡之類，甚至如老子也免不了種種神話，可見宗教對他的需要實在非常之大。

(二)靈魂不死。——靈魂的不死，亦是宗教上的要素，其說明不死的形式，雖然各有不同，但從沒有宗教看肉體與靈魂同其生死的。

(三)徵象的。emblème——神話和靈魂不死諸說的結果，便需要一種物件來代表此種原則，作為一種徽號標示，在原初的單簡的宗教，多用物，在後來的宗教使用人。

(四)儀式。Culte——儀式亦為宗教不可少的要素。頂禮膜拜，所以表示信徒之虔信敬仰，有時並用以為冥合於神的一種方法。

上面是分析宗教的內容，此下便分別研究其起源。

神話的本源。

神話是一種神秘史，這種神秘史是由人心自己造作而來。在知識世界中本無所謂神秘，所謂神秘不過係感情世界裏的一種界限，再加上人類對於自然界事物不了解，便發生出這一些擬議出來。這種擬議，因為係感情上的滿足，所以常常帶有幾分文藝的彩色。宗教家對於神話，多半係刪節其合於己用者，如耶穌之於摩西，迦之於吠陀之類。故神話可無宗教，宗教則需要神話。神話之起源，其含文學美術的原素較多，因為宗教所採用，所以宗教後來便與文學美術關係最深。

有：  
靈魂不死說之起源。靈魂不死，本係一種無可奈何的擬議。但這還是終後的結論。其本源

(一)墳墓的生活。——初民每每不能確認死的究竟，許多都以爲死是一種較長久的休息，因此每每不能分別死，與墳兩件事。如 *Semite* 人常常爲死者的墳墓開氣洞。埃及人常常以木乃伊術保衛死者的屍體，以備其復蘇。在這種時候，並不知所謂靈魂，不過將肉體的不死作

爲一種假想，墳墓的生活看作一種休息罷。

(1) 靈魂的輪迴。Metempsychos —— 墳墓的生活之後，在印度方面便先發生了輪迴之說。其首創的是吠陀經 A. Bergaigne. La religion Védique 第一卷七十七頁後來由印度傳到波斯與波斯的雜教相合，成爲 Mesdeism (即波斯古教崇拜善惡兩神) 此種見解，是先基於生物人格觀。因爲初民見着虫蛇鳥獸及草木山川，都將他認着是一個人——其最凶惡者或華美則認爲神，但是在此時之所謂神，不過是說最聰明強武的人罷了。——有時看着虫魚污泥中，草木爲風霜鳥獸所剪伐，心中不免起了同情，且同時又懼怕，以爲假設我是一虫一草，不知如何的痛苦。由此便生出一種死後賞罰的觀念，或卽用以勸善。所以佛法之玄妙，還不廢淨土。這種輪迴說之發生，遠在希臘以前。但他却是靈魂不死的一個先導者。又埃及神話有變蛇之說，但不言輪迴。

(二) 肉體飛昇說。——此說發源於小亞細亞在波斯曾經盛行。這種說法，因爲他們看見日出日入時，東西遠處雲霞燦爛，便視爲樂土。以爲人若走到那裏，便是肉體飛昇。此說雖也沒建

立肉體外的靈魂，但他的發生却還後於輪迴說。

以上的三個本源，除輪迴說外，其他二說現在不占重要地位。這輪迴之說，却又是靈魂不死說之遠源。當此說輸入希臘時，還遠在蘇格拉底與柏拉圖之意。但當時希臘之多神教正盛，崇拜司理人事之十二神，對於輪迴之說不甚歡迎。後來柏拉圖起來才建設一個靈魂不死的原理。Doctrin de l'immortalité de l'âme 便成立柏拉圖學派。後來 Phédon 學派助之，其根基便穩固起來。

這靈魂不死說，雖然是很早的思想。但在現在的大宗教裏面，還占首要的地位。信崇的人，還是非常之多，此說之經過既如上述，但此說之來源，又是如何呢？細別之可分爲三種：

第一，是生命永續的願望。——當某人在少壯康健的時候，一說到死字，最爲驚心動魄。對於死懼怕的結果，每每不信死爲人的了局。總以爲死後必還有道理。這是第一種願望。又自己親敬戀愛的人忽然死了，心中悲慟之餘，總希望他的靈魂不死，或能來相慰藉；或能暗中感通。這是第二種願望。一是爲己，二是爲人。都不忍以死除人的終了。

第二是感情上的假設——願望發生之後，必有種種的觀察和實驗。觀察實驗的結果，使造成功一種假設。既是願望生命的永續，而在事實上人又却是要死。究竟要怎麼才可以說明他呢？在這種需要之下，這靈魂不死之說便隨着起來了。

第三是精神上的變態——在屬筋簡單的初民，沒有靈魂獨立的觀念。但是經過一種精神變遷之後，常常的能想到靈魂獨立的上面去。所謂精神變態，如夢如熱病及其他驚恐失神之現象等。在彼等接觸以後，發生一種好奇心，方能漸漸的覺悟到除了肉體以外，還有一件東西在人的身體以內，專司神志知識。經過這個階級，才有完全的靈魂不死說。（見 Spencer 所

著 *Principes de sociologie* 法譯第二卷第六頁見 Tylor 所著 *La civilisation primitive* 第十八頁）

就上面三個階級看來，靈魂不死和他的本源，都可明瞭。此種說法在柏拉圖以後，便成了哲學一個重要問題。一方面又為各大宗教的重要教義。但二者區別的地方，在哲學上是注重死後靈魂，注重在靈魂與肉體的關係；宗教則專說明靈魂在人死後之狀況，及至較近哲學上，靈

魂不死說已不成爲問題。而宗教之地獄天堂依然如故。

徵象物之本源

無論何種宗教，都有他複雜或簡單的徵象物，爲收集他人信仰引起他人

莊嚴虔敬之心的必要品。其源出於初民的拜物教。Naturisme 其後稍加變換卽成爲雜神

教。至一神教興，雜神衰，拜物之風雖熄，但一神教中仍有許多神聖不可侵之物，爲信仰之標示。

自然現象之崇拜，在現在的宗教雖不重視，但在宗教起源上關係非常重要。原始宗教，幾全爲崇拜物的形式。而上面所說的『神話』的起源，也是與他有密切的關係。社會學家人類學家，以之考其生活氣質。其起源多半由於對於自然現象讚美驚奇，或懷疑之結果。埃及人拜月拜日，對於日入頗爲懷疑，以爲係惡神所吞。又崇拜貓犬，家內有災，亦先救貓後救人。波斯人拜火，以之爲萬有的根源。並拜地水風，以爲實宇宙根本。人死後不敢葬，恐瀆神靈，只將屍棄野外，任鳥獸殘食。希臘多神教以神代表自然事物，如戰神愛神，等已由拜物進到象徵。自此以後，宗教日進化，象徵之物愈單簡，象徵之義也愈高妙。後來神學發達，象徵一語，直爲其術法妙訣。因爲凡不能答不可言的，都以此二字了之。